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版本（聯合標租）

教育部 115.08

本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僅提供執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參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手冊內容均可依需求做調整，惟內容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審查核准關於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相關專利，提醒各學校與業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人之權益。

目錄

壹.緒論.....	1
一、目的.....	1
二、目標策略圖.....	1
貳.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計畫內容.....	2
一、作業參考手冊使用方式及依據.....	2
二、整體發展現況及成效.....	3
三、定義與名詞解釋.....	4
四、設置類型.....	5
五、執行方式及流程.....	7
參.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規範要點與注意事項.....	18
一、學校遴選要點.....	18
二、租賃契約年限.....	19
三、興建要求與規範.....	20
四、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	31
五、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維護注意事項（依機關需求調整）.....	33
六、常見問題與疑惑說明.....	35
肆.標租文件彙整表.....	53
伍.標租須知參考文件.....	54
陸.公版契約書參考文件.....	73
柒.其他標租參考文件.....	115
捌.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	146
玖.續約檢核表.....	152
壹拾.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155
壹拾壹.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其他）-由機關自行新增.....	160
壹拾貳.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	161
壹拾參.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	165
壹拾肆.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檢核表.....	181
壹拾伍.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	184

圖目錄

圖 1-1、目標策略圖	1
圖 2-1、校內即時發電效益監控設備示意圖	3
圖 2-2、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5
圖 2-3、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6
圖 2-4、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執行流程圖	7
圖 2-5、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符合認定範圍	16
圖 3-1、簡易參考圖	22
圖 3-2、運動場照明規劃	30

表目錄

表 2-1、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檢附文件	12
表 3-1、工程材料規格	27

壹.緒論

一、目的

全球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已成為各國重要政策課題，我國亦以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透過擴大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等多元再生能源，提升能源自主及系統韌性，並兼顧減碳與永續發展。其中，太陽光電為我國推動再生能源及達成淨零轉型的重要能源來源之一。

另一方面，受高溫、降雨及其他極端天候影響，學校體育教學對於全天候運動空間之需求日益增加。為改善學校戶外運動場地受天候限制之問題，並結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計畫」，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利用學校既有運動空間興建具遮陽、遮雨功能之運動場域，並於設施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兼顧學校體育教學、校園空間活化及綠能發展。

隨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及校園運動設施需求持續發展，學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之推動，已由初期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推廣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逐步朝向兼顧「體育教學、氣候調適、能源轉型及校園永續」之複合型公共設施發展。

二、目標策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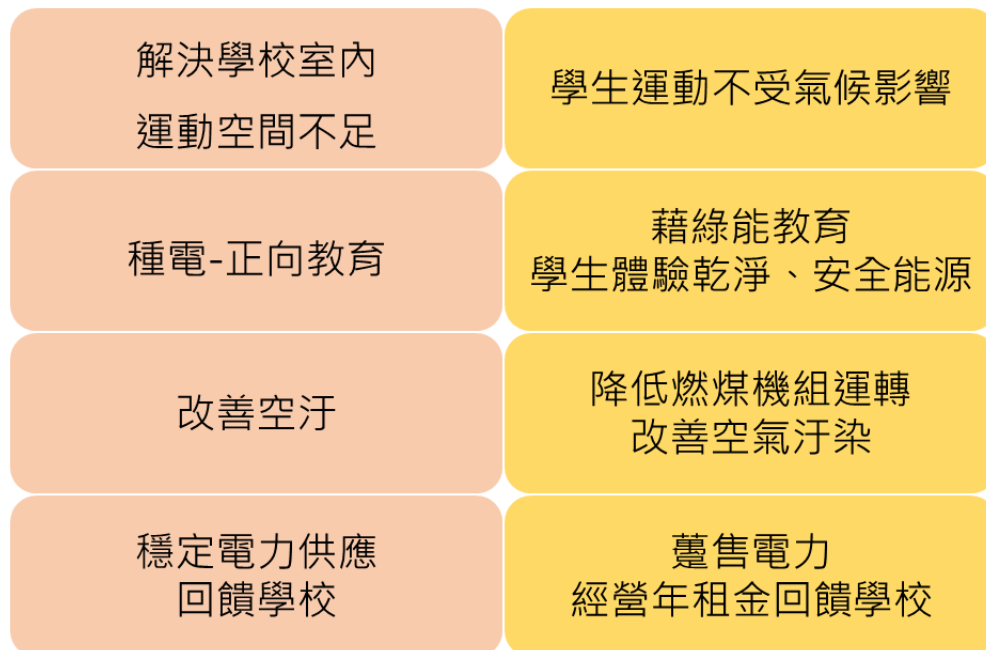


圖 1-1、目標策略圖

貳.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計畫內容

一、作業參考手冊使用方式及依據

本作業參考手冊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規劃之參考。本作業參考手冊於 108 年 10 月公告初版，參考首座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高雄市立鳳翔國中、彰化縣政府、教育部主管學校、機構之太陽能發電設備聯合標租等運作模式、流程及經驗進一步修正。後續因時間演進，興建工法改進、法規放寬等因素，於 112 年度進行手冊更新。又因應我國綠電需求大增，於 113 年將本標租案售電對象類型納入再生能源售電業。配合中央組織調整，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學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相關業務，配合組織調整由教育部接續辦理，以維持政策延續性及執行一致性，爰 115 年續依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需求，修訂本作業參考手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做為輔導角色：**提供作業範本參考資料、舉辦相關研習、訂定相關基地評估、備查文件等輔導措施。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為主導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合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或採分群委由學校擔任主辦角色，作為辦理標租作業主導者。將有設置需求學校納入同一標案，以積沙成塔的概念，將整體可設置面積提高，增加廠商投資意願，亦使較無優勢之學校有建置機會。
- (三) **學校做為場地提供者：**盤點並提供戶外球場基地，由地方政府或其委託之學校辦理標租，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基地租賃與廠商進行光電運動場設置，學校除取得運動空間外，並於契約中協議收取一定比率的基地經營租金。
- (四) **廠商做為光電運動場興建者：**廠商透過標租等方式取得土地租賃權，以戶外球場基地興建主結構及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藉由出售光電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回收建置光電運動場成本，同時以一定比率經營租金做為向學校租賃土地費用。增加學生室外運動空間，使學生可在天候不佳的情況下仍有場地進行體育課程。

二、整體發展現況及成效

本案自 107 年推動，截至 115 年 10 月進度，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總簽約校數 713 案，含併聯（完工）584 案，興建或設計規劃中 129 案。除提供超過 20 萬名師生及周邊居民運動空間外，總設置容量超過 220MW，發揮單一設施獲得雙重效益。除運動空間外，亦鼓勵盤點校內需求，納入其他可設置空間，如校舍屋頂、觀眾席、停車場及廊道等。

（一）獲得運動及其他空間，體育時間彈性安排、提升校園品質

近年臺灣各地高溫屢創新高，常使無室內運動空間或室內運動空間不足之學校學生面臨因高溫日曬而無法使用戶外運動場地狀況；囿於整體經費所限，申請新建半戶外球場新整建，皆需依序等候，每校補助球場座數以 1-2 面為原則。本案屬民間廠商全額投資興建安，無須受限申請補助等候時間、球場座數限制，可使基地較大學校完整施作球場範圍，基地較小學校亦可透過增加校內其他可設置空間或區域聯合標租等方式，達到廠商投資意願。

據已設置學校分享，校內除運動空間外，其附屬設施如戶外觀眾席，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讓師生在運動空檔能有休息、乘涼空間，也讓學校辦理運動會或相關活動時，得以減少搭設臨時帳棚的經費支出。另亦有學校將校內戶外停車場設置為光電停車棚，減少汽機車、腳踏車直曬陽光，降低車體溫度。

（二）將低碳綠能議題帶入校園，打造綠能教育空間

綠能發電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是對環境友善的能源，可透過標租規範，請廠商提供即時發電效益監控設備（詳圖 2-1），置於校園內，藉由監控系統觀察光電設備發電情形，提供最直接的綠能教育素材。



圖 2-1、校內即時發電效益監控設備示意圖

三、定義與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作業參考手冊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於戶外球場或空地興建主結構及頂蓋，並將該場地規畫為運動空間。其頂蓋可為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預先鋪設浪板後加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該空間兼具運動、遮陽、種電功能，而稱之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 (三) **聯合標租/區域（分群）標租/統一標租**：指由地方政府或以分群方式，委託學校擔任主辦標租角色，辦理全縣/市或鄰近地區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藉積沙成塔概念，將整體可設置面積提高，增加廠商投資意願，亦使較無優勢之學校有建置機會。
- (四) **租賃標的清單**：指學校透過盤點評估，並經校內會議同意後，選定學校可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基地與其他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域（如校舍屋頂、觀眾席、停車棚、廊道等）之彙整清單，並將其作為標租文件。廠商投標前必須至學校實地現勘，評估設置事宜。
- (五) **雜項執照**：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051 號）函文表示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梁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按該部營建署 96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運動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六) **免請領雜項執照**：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設置於地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得以免請領雜項執

照方式進行，且光電運動場設置金屬浪板型態亦適用。上述提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免請領雜項執照同意函後，需依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於施工前及完工後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縣市建管單位備查。

四、設置類型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依照基地狀況分為以下類型，如圖 2-2、圖 2-3 所示，說明如下：

(一) 類型一：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1. 符合本作業參考手冊安全規範。
2.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3. 主結構由廠商全額出資興建。
4.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5. 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含）以上。
6. 校園景觀異動及施工狀況符合規範及程序。
7. 既有運動場整體地坪全面整新或破壞處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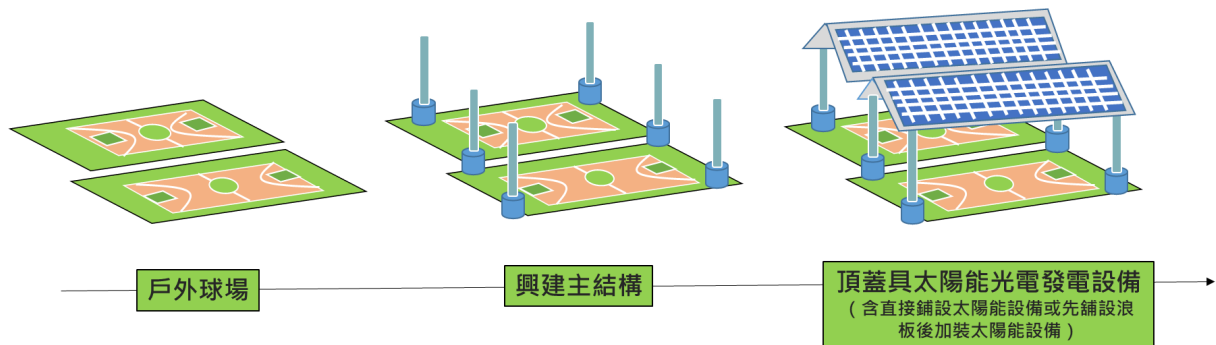


圖 2-2、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二) 類型二：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1. 將原為空地之場域規劃成球場或其他運動空間，並興建頂蓋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動空間。
2. 符合本作業參考手冊（即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安全規範。
3.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4.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5. 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含）以上。
6.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由廠商全額出資興建。
7. 校園景觀異動及施工狀況符合規範及程序。
8. 運動場地坪新設（含鋪設、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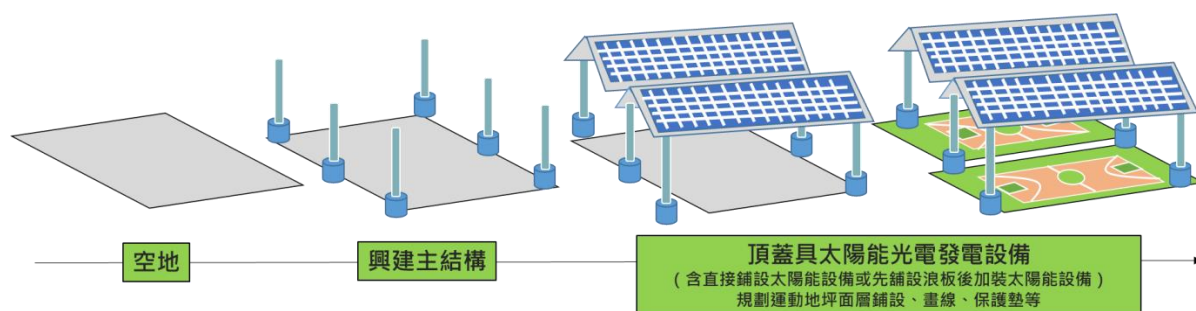


圖 2-3、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五、執行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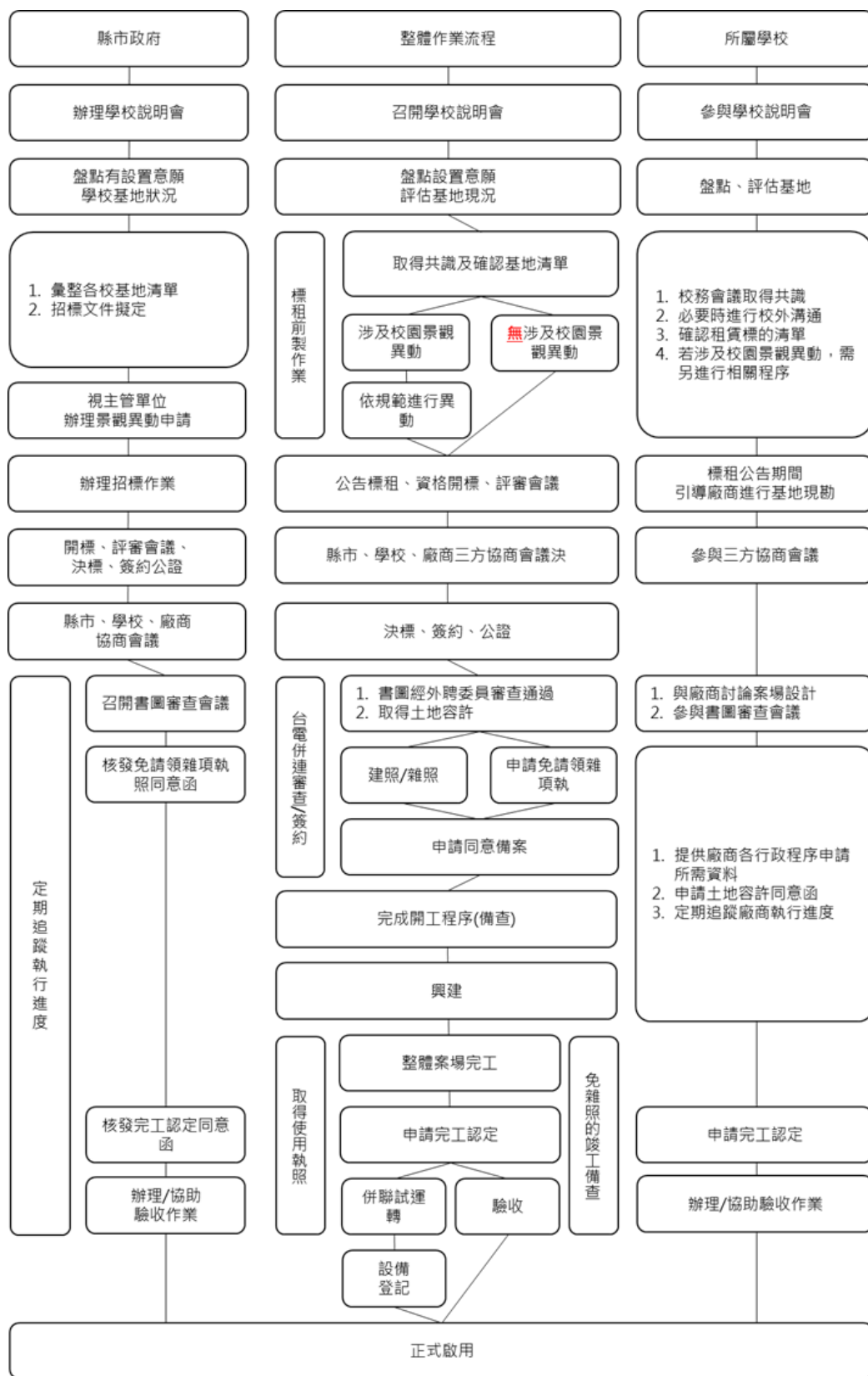


圖 2-4、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執行流程圖

(一) 校內取得初步共識：

1. 因應本標租案租約期長，首個租約期 9 年 11 個月，得續約乙次，共計 19 年 10 個月；且該設施設置於校內，建議學校確認有需求並進行基地自我評估時，先行或同步進行校內討論程序，確認施作意願及初步需求規劃。
2. 可參考本作業參考手冊之相關指引及評估檢核表，檔案下載請至教育部國教署官網(<https://www.k12ea.gov.tw/Tw/>)-各類資料下載區。

(二) 府內行政程序協調：

本案涉及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處、建築執照及免請領雜項執照-建管或相關單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經濟發展局處、綠能辦公室或相關單位、土地容許使用發放相關單位等府內多個局處單位。

建議預先進行府內各局處協調，確認各單位聯繫窗口、行政流程、作業方式及標租規劃期程等，以加速後續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整體程序。

(三) 召開學校說明會：由地方政府辦理，向所屬學校說明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行政流程、作業方式及標租規劃期程等。並透過問與答方式，解答學校常見疑惑、排解疑慮。

(四) 評估基地現況：

1. 盤點可設置基地：

- (1) 成案因素：本案為廠商全額投資之標租案，設置成本為一大考量要素，因此需審慎評估周遭環境及土地相關因素，並透過增加設置基地提升廠商投資意願。另則，本案之光電運動場為地面起算運動空間至少 7 公尺（含）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成本高於校舍屋頂或停車棚等高度低於 4.5 公尺以下之案場，故標案內增加成本相較運動場低的其他設置空間，亦是提升廠商投資意願之方式。
- (2) 校內常見可評估設置之基地：除本案之戶外球場或空地外，亦可將校舍屋頂、觀眾席、汽機車停車場、廊道等納入自我評估檢核範圍。

- (3) 填寫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採地方政府擬訂或教育部擬訂之學校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進行初步檢核，填寫自評表可提供學校於初步確認需求及設置基地，以利學校檢核基地是否符合設置條件。

2. 土地及建物相關評估：

- (1) 擁有明確土地使用權：基地所有權需為學校所有，若非學校所有，需確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至少 20 年之證明，且管理權為學校（前述為 112 年度公告完工認定檢核項目，若不符合上述規範，該光電運動場案場將無法申請完工認定及後續費率加成，若有疑義須送教育部國教署認定）。
- (2) 地目不須變更：若須變更地目者，請地方政府/學校先行將地目變更後，始進行設置及評估。
- (3) 需考量基地下方是否有管線或其他線路通過；若有，請於標租前完成評估，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設置。
- (4) 需考量學校土地地目使用及水土保持問題。
- (5) 擬設置基地盡量避免有禁建及限建情形。
- (6) 若因應各地方自治法規，基地需請領建築執照，則需考量全校建蔽率、校內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違建）情形。

3. 遮陰遮蔽、樹木及校園景觀評估：

- (1)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 (2) 需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 (3)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並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 (4)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建置，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4. 安全及教學評估：

- (1) 考量運動視角、排水及安全問題，擬設置基地原則不建議位

於操場中央。

- (2) 擬設置基地下方若為地下室空間或地下停車場，請審慎評估坐落基地支撐強度及穩定度。(I) 學校為新建共構案者，請基樁設計考量地上構造物乘載規劃；(II) 學校擬設置基地原有地下空間者，請考量原設計規劃之基礎結構及後續建置之地上構造物的乘載量。
- (3) 擬設置基地區域若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潛勢，需提報並謹慎評估。
- (4) 評估學校擬設置地點是否有工程正在執行，避免連續工程影響學生及教學。
- (5) 學校場地規劃原則參考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若學校考量實際使用及授課需求，須變更球場規劃，請審慎規劃並經校內會議同意取得共識。必要時可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評估。

5. 其他評估：

- (1) 學校饋線容量足夠。
- (2) 若擬設置之球場位置未來有擴建或改建計畫，請審慎考慮及評估。

(五) 整體評估：依照各縣市擬訂之行政流程進行整體評估，主要由地方政府安排委員或輔導小組進行基地評估。亦可提供學校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透過太陽能光電產業公、協會邀請有評估設置意願之系統商到校協助評估，並建議其於會後提供學校評估結果或建議。上述協助，皆能有利於後續標租作業進行。

(六) 評估結果：

1. 整體評估後，若涉及校園景觀異動（如樹木修剪、移植、移除），請依照地方政府植栽相關規範進行異動，或依照教育部公告《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進行異動。（指引內容採滾動式修正，詳本作業參考手冊壹拾參）。
- (1) 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取得共識後，提報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包含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

樹木關係圖、異動清單及環境補償計畫等，範例格式可參考本作業參考手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運動需求、校園景觀、環境生態等原則進行審核且符合縣市樹木相關規範或修剪、移植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異動。

(2) 涉及樹木異動之學校，需先完成樹木異動程序及工程，始得進行光電運動場標租作業。

2. 整體評估後，若無涉及校園景觀異動，可直接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取得共識後繼續執行下階段事項。
3. 有關上述提及之會議及說明會，其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官網公開資訊。教育主管機關需落實核對學校基地場址是否確無遮蔽物及四周地景。
4. 依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2-2-1，簽約後若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與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仍需依循縣市相關行政程序，並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七) 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本案運動場基地屬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約設置光電運動場之廠商需向經濟部能源署或各縣市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當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多數縣市所屬學校土地屬於地方政府所有或國有，因此需檢附設置地點之地段、地號等資料，向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土地容許使用函。若土地屬於私人所有，則需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

(八) 標租作業進行：本案建議採公開標租方式進行，標案公告後建議可刊登於以下位置：

1. 地方政府或教育局處官方網站。
2. 學校官方網站。
3. 政府電子採購網。
4.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九) 建築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

(1)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051

號函文表示，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梁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按該部營建署 96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運動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2. 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

- (1) 說明：「免請領雜項執照」係執照之名稱，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免請領雜項執照同意函，及完成建管單位備查程序。
- (2) 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依據：110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設置於地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得以免請領雜項執照方式進行。且光電運動場設置金屬浪板型態亦適用。
- (3)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流程：依據上述條文，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請學校依據上述條文，於施工前（或設計書圖完成後）檢附所屬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所需資料，向所屬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

表 2-1、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檢附文件

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需檢附文件
興建書圖（需標記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之最高點）
結構計算說明書
依法登記開業/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
公證簽約之契約書

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需檢附文件
其他：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 (4) 有關施工前及竣工後向地方建管單位備查：依據 110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設置前條（即第五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第三項：前條（即第五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5). 資料來源：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十) 興建階段

1. 有關景觀及樹木異動部分：

- (1) 依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工前廠商需提供按照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規劃之施工期間樹木保護計畫予學校，確保施工期間樹木保護。
- (2) 廠商應提供學校開工前、施工中、完工等階段完整地景變化及施工狀況，學校應主動就上開資料進行查核。
- (3) 學校應提供各階段地景變化及施工情形予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檢，若有不當情形，得立即請學校停工，

至改善始得復工。

2. 有關工期及監工部分：建議學校與廠商於開工前召開施工前會議，確認工期及各項查核點，並請廠商定期回報施工進度，學校亦定期追蹤廠商施工狀況。

(十一) 整體案場完工

1. 竣工程序需依請領執照種類辦理
 - (1) 請領建築執照（含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請依建築法規辦理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
 - (2) 免請領雜項執照：請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範，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竣工備查。
2. 整體案場完工：請依簽訂之契約規範辦理及認定。

(十二) 驗收、啟用及維護管理

1. 驗收：為確保設施符合契約規範及使用符合師生權益，請學校務必落實驗收以確認該案場符合契約內之規範及需求。驗收程序，請依契約規範及各縣市規定辦理。
2. 啟用及維護管理：有關維護管理權責及義務，建議可參考本作業參考手冊第參章第四節管理維護規範與權責或契約書參考文件中相關條文，並依循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至少每二年依指定方式與項目檢驗與維護其發電設備與必要附屬設施，並詳實記載檢驗與維護之日期、標準、結果等紀錄，其紀錄應自執行檢驗及維護之日起至少留存 2 年。惟 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應於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執行檢驗及維護。

(十三)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申請及費率加成

1. 申請時間：基地於整體案場完工後，廠商須檢附自評後之完工認定檢核表及所需文件資料函送學校檢視，學校檢視文件並完成檢核表勾選及核章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認定，認

定依地方政府程序辦理，符合檢核表者，將發予完工認定函文。
(實際執行狀況視各縣市行政程序而定)

2. 認定標準：

(1)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認定標準檢核表：由教育部公告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認定標準、範圍及檢核表。(認定標準檢核表詳本作業參考手冊**壹拾肆**)

A. 完工認定說明：取得完工認定需符合本表「認定標準」所有規範，始得依案場樣態計算「符合認定範圍」。

B. 認定標準：(本項屬滾動式修正，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版為主)

(A) 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者。並符合其相關安全規範。

(B)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C)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D) 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E)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由廠商全額出資興建。

(F) 校園景觀異動及施工狀況符合規範及程序。

(G) 基地產權為學校所有

C. 符合認定範圍：

(A) 所有梁底皆達7公尺(含)以上之運動場，則該運動場地之設置量皆適用。

(B) 該運動場地達淨高7公尺區域，平行外推至多5公尺之範圍設置量適用。

A. 所有梁底皆達7公尺(含)以上之運動場，則該運動場地之設置量皆適用。	B. 該運動場地達淨高7公尺區域，平行外推至多5公尺之範圍設置量適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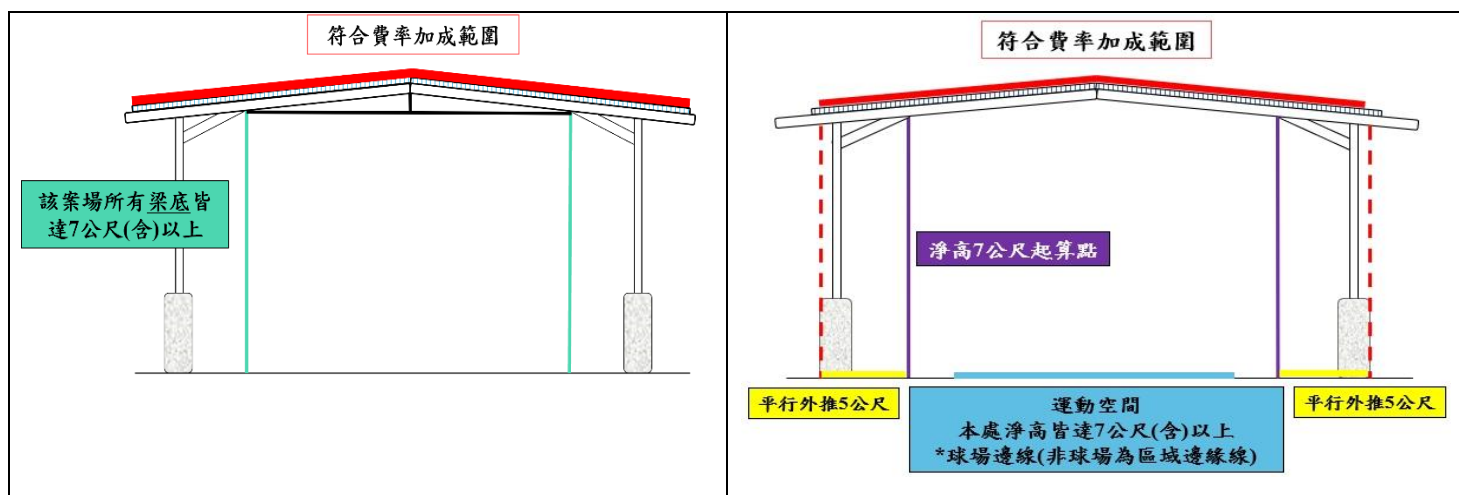


圖 2-5、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符合認定範圍

- (2) 完工認定流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教育局處，請學校依據上述條文，於整體案場完工後檢附本作業參考手冊壹拾肆資料，向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認定，若符合認定標準，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將函發完工認定同意函。若有不當或未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而改變校園景觀之情事，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該案場符合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3. 符合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規範的躉購費率額外加成：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 1 月 2 日(經能字第 11458005630 號) 函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三目：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四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屬滾動式修正，請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4. 若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租賃契約中，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而非公用售電業（即台電），依照本條第一項規範，亦需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惟該案場不適用政府躉售制度。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驗收」、「完工認定」程序不同，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確認並訂定完整程序後，公告予所屬學校周知。

參.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規範要點與注意事項

一、學校遴選要點

本案為廠商全額投資之標租案，設置成本為一大考量要素，因此需審慎評估周遭環境及土地相關因素，並透過增加設置基地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另則，本案之光電運動場為地面起算運動空間至少 7 公尺（含）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成本高於校舍屋頂或停車棚等高度低於 4.5 公尺以下之案場，故標案內增加成本較運動場低的其他設置空間，亦是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方式。

(一) 土地及建物相關評估：

1. 擁有明確土地使用權：基地所有權需為學校所有，若非學校所有，需確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至少 20 年之證明，且管理權為學校。（前述為 112 年度公告完工認定檢核項目，若不符合上述規範，該光電運動場案場將無法申請完工認定及後續費率加成，若有疑義須送本署認定）。
2. 需考量基地下方是否有管線或其他線路通過；若有，請於標租前完成評估，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設置。
3. 需考量學校基地是否有水土保持問題。
4. 擬設置基地盡量避免有禁建及限建情形。
5. 若因應各地方自治法規，基地需請領建築執照，則需考量全校建蔽率、校內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違建）情形。

(二) 遮陰遮蔽、樹木及校園景觀評估：

1.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2. 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3.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若具個別情事惟仍應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4.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建置，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三) 安全及教學評估：

1. 考量運動視角及安全問題，擬設置基地不建議位於操場正中間。
2. 擬設置基地下方若為地下室空間或地下停車場，請審慎評估坐落基地支撐強度及穩定度。(1) 學校為新建共構案者，基樁設計請考量地上構造物乘載規劃；(2) 學校擬設置基地原有地下空間者，請考量原設計規劃之基礎結構及後續建置之地上構造物的乘載量。
3. 擬設置之基地區域若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潛勢，需提報並謹慎評估
4. 評估學校擬設置地點是否有工程正在執行，避免連續工程影響學生及教學。
5. 學校場地規劃原則參考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若學校考量實際使用及授課需求，須變更球場規劃，請審慎規劃並經校內會議同意取得共識。必要時可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評估。

(四) 其他評估：

1. 基地饋線容量足夠。
2. 若擬設置之球場位置未來有擴建或改建計畫，請審慎考慮及評估。

二、租賃契約年限

- (一) 若租賃契約終止(含到期未續約)出租機關須主動向經濟部能源署及台電申請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發文向再生能源售電業說明與廠商之租賃契約終止。

(二) 契約租賃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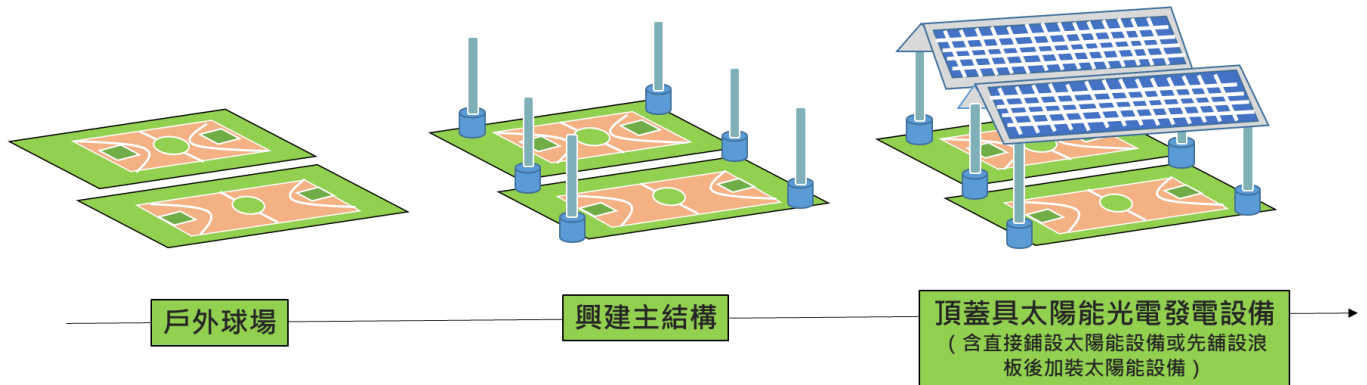
因地方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故租賃年限不得超過十年。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須經該管區民意機關同意，且須經行政院核准。

因此，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契約租賃期以 9 年 11 個月為主，並依據本作業參考手冊其中之契約規範，簽約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並達優秀廠商續約要點之情形者，乙方得優先續租乙次，共計 19 年 10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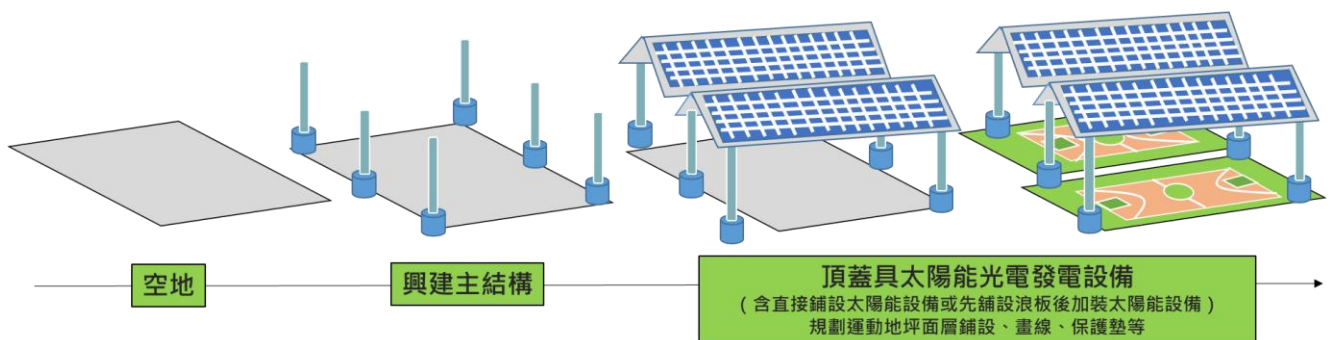
三、興建要求與規範

(一)、施作基地類型

類型一：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類型二：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二)、興建要求彙整（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

1.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依照基地狀況分為以下類型

□ 類型一：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 (1) 乙方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運動場地坪☐全面整新；☐破壞處復原）。
- (2)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 (3)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 (4)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符合現行再生能源相關法規或建築法規定。

□ 類型二：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 (1) 運動場地坪新設（含鋪設、畫線）。
- (2) 乙方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
- (3)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 (4)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 (5)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 □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符合現行再生能源相關法規或建築法規規定。

2.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再生能源相關條例、建築法規、學校所在縣市建築自治條例規範，請領相關執照或同意許可及檢附相關報告及資料。

3.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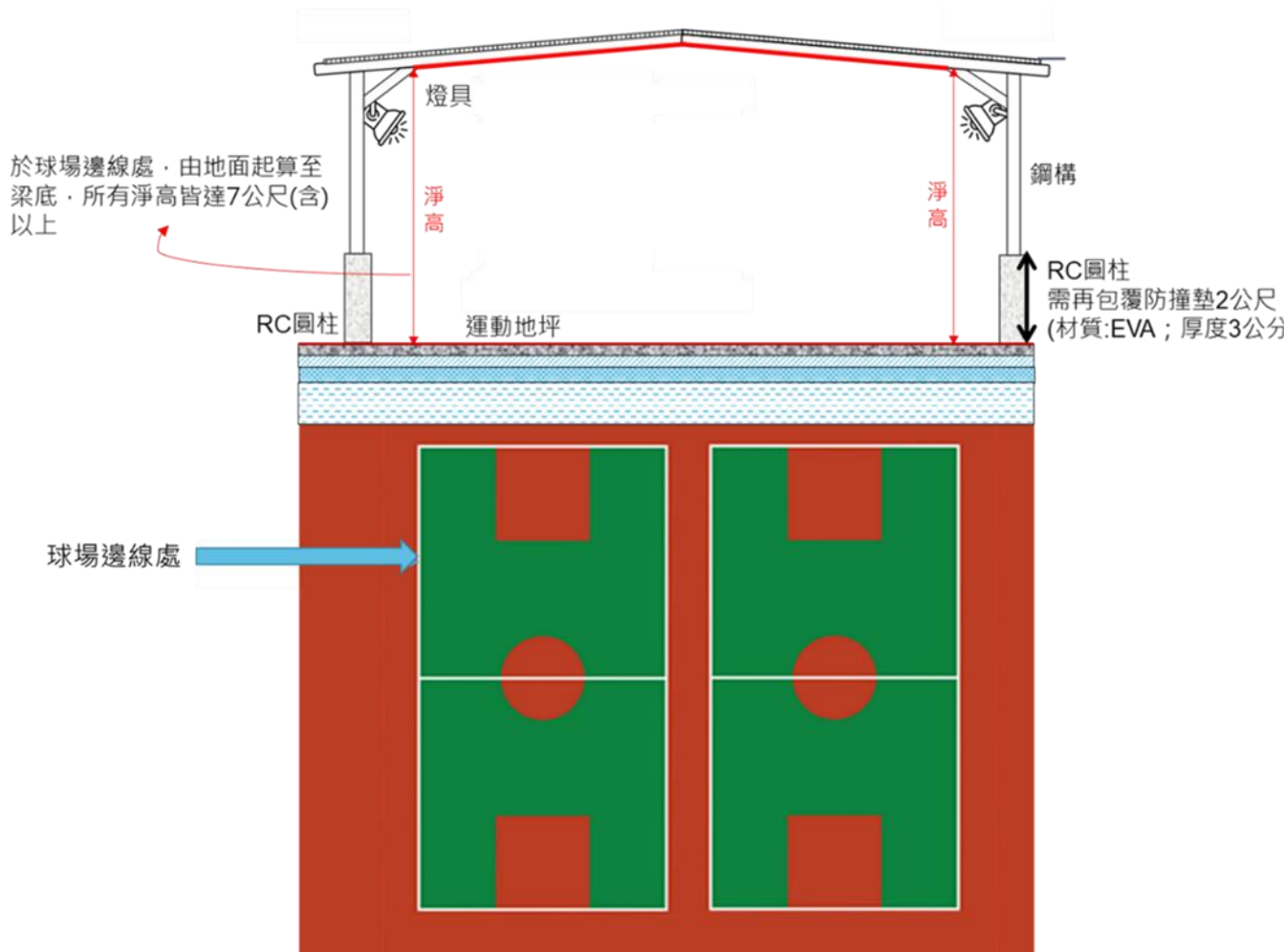


圖 3-1、簡易參考圖（圖示僅供參考，請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1)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其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含）以上。且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 (2)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
- (3) 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惟太陽能模組之鋪設及鎖固應確實注意耐風能力及施工、維運人員之作業安全。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二、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4) 照明設備：屬☐必須施作；☐加值服務計畫項目，由廠商(即乙方)於投標之設置計畫書及評審時提出，簽約後經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並納入契約中；☐無須施作。照明設備完成後，需落實後續維護。照明設備規劃請詳見本條第八項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原則。（請與評審須知二、(二)；契約書三十、(一)4.；契約書三、(三)4.一致）
- (5) 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周邊設施，如：球框、球架、防鳥網、保護墊彩繪等。由乙方於投標之設置計畫書及評審時提出，簽約後經甲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納入契約中。
- (6) 運動場整體地坪：（由機關勾選）
 - A. 乙方須協助將運動場整體地坪☐全面整新；☐破壞處復原。（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供選擇全面整新者供需接續勾選 B、C。）
 - B. 運動場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夯實、☐鋪設 15cm 級配）。
 - ☐瀝青層（☐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重鋪 7cm 瀝青）。
 -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 C. 延伸面積施作工項包含：

☐級配層 (☐夯實、☐鋪設 15cm 級配)。

☐瀝青層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重鋪 7cm 瀝青)。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 (7)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防漏措施需與管理機關協商。惟雨天是否可教學及課後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現場狀況而定。

4.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隔絕要求

- (1) 預防球直接碰觸太陽能板，採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非先鋪設浪板後加裝），需裝設天花隔離網。
- (2) 每個運動場結構支柱需包覆防護墊（高度至少 2 公尺、厚度至少 30mm、材質：EVA），防護墊離地至少 8-12 公分。
- (3)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

5.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置）原則

- (1) 球場屋架結構：採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為地上 1 層鋼骨構造物。
- (2)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 RC 柱結合鋼構支柱，以降低營建成本，四周可用 3 公尺高之鐵網為圍籬，並覆上紗網（鐵網圍籬依單位需求，並非強制裝設）。
- (3) 基礎型式（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或筏式基礎），設計時應視載重情況、地層條件及結構需求等選擇適用之基礎型式。
- (4) 基礎底面應先鋪設高度至少 10 公分的墊底混凝土（ $f_c' \geq 140\text{kgf/cm}^2$ ）後方可進行放樣及基礎版施工。
- (5) 工程主體結構及其他附屬結構構造之各構材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活載重（至少 60kg/m^2 ）、風力及地震力，並使各部構材具有足夠強度、韌性、基礎穩定性、施工性及撓度控制，並能承受各種載重組合及地震力、風力之作用且

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

- (6) 結構物之設計須考慮各種可能之載重，包括靜載重、活載重（至少 60kg/m^2 ）、風力、地震力、土壓力、水壓力、施工載重、混凝土乾縮、潛變、溫度變化及基礎不均勻沉陷等所生之作用力，並考慮各種載重組合產生之最大應力。靜載重與活載重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 (7)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 安全檢核文件。
（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可詳見本作業參考手冊壹拾伍）
- (8) 結構設計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應先進行整體結構系統自然振動頻率分析，而決定陣風反應因子 (G) 值，但必須至少採 $G=1.88$ (含) 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9)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25$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10)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高抗腐蝕能力。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2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所有螺栓組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防蝕能力，並取得耐久性防蝕之品質測試報告及保固保證。支撐架若採用

鋁合金材質，螺栓、螺帽須為 304 或 316 不銹鋼材質。

- (11)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學校處於 C3 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 (12)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13)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之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14)所有結構支撐系統材料皆需提供材質規格及出廠證明、表面防蝕處理施作說明、材質、規格與品質保證證明。施工階段太陽能光電板不得長期、集中堆置於屋頂上。
- (15)太陽能光電模組結構支撐系統(非光電運動場鋼材主結構)安裝組立時，現場不得採電銲加工，全部採螺栓連結固定方式。模組鎖固螺栓須可辨識鎖固後之方向性，並於支撐架鎖固完成後，以不會褪色之油漆筆於螺栓之鎖固螺帽畫線做識別，以利日後之巡檢。

6.太陽光電系統

- (1) 太陽能模組產品需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2)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電機技師簽證。
- (3)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光電發電系統須獨立設置地表，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5)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6) 所有隔絕電位差之耐久性有效絕緣墊片皆需先提出材質規格及證明資料。
- (7) 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8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6組以上。

7.工程材料設計規範

- (1) 工程所用各項材料、設備，除有註明外，均應採全新貨品。
- (2) 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應採用符合CNS標準之產品，並禁止使用非法進口產品。前述材料如為進口品，乙方應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法及相關輸入管理規定）辦理輸入，並檢附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及檢驗或試驗報告。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 (3) 需送檢驗之材料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認證實驗室受理項目為準。
- (4) 本材料與設備規範為契約之一部分，未說明之處，乙方應

於施工說明書中說明，經甲方同意方可施作。

表 3-1、工程材料規格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結構工程	結構	混凝土	1. 所有水泥、粒料、水均需符合 CNS 標準。 2. 墊層打底混凝土強度 $fc' \geq 140 \text{ kgf/cm}^2$ 。 3. 地下層結構體強度 $fc' \geq 280 \text{ kgf/cm}^2$ 。 4. 地上層結構體強度 $fc' \geq 280 \text{ kgf/cm}^2$ 。 5. 其他部分強度 $fc' \geq 210 \text{ kgf/cm}^2$ 。
		鋼筋	1. 須符合 CNS 560 A2006 熱軋竹節鋼筋，不得採用熱處理鋼筋（俗稱水淬鋼筋）。 2. 鋼筋規格需符合 CNS560-SD420W、SD280W 或 CNS560-SD420、SD280，惟鋼筋實測降伏強度不得超出規定降伏強度 f_y ，達 1200 kgf/cm^2 以上；實測極限抗拉強度與降伏強度之比值不得小於 1.25。 3. #6 號及以上為 SD420W $F_y \geq 4,200 \text{ kgf/cm}^2$ 。 4. #5 號及以下為 SD280 $F_y \geq 2,800 \text{ kgf/cm}^2$ 或 SD420 $F_y \geq 4,200 \text{ kgf/cm}^2$ 。 5. 若需要銲接時，鋼筋規格必須採用 SD420W，SD280W。 6. 須提供鋼筋無輻射污染偵檢證明。
		模板	1. 普通模板及襯夾板模板均須為新品，使用之材料不得變形。 2. 若使用系統模板者，得另提施工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核可後，依系統模板設計施工。
		鋼結構	1. "□"、"H" 形鋼柱及柱內加勁板：CNS13812 G3262 SN400B 或 SN490B 以上材質。柱版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p>厚度超過 40 mm： CNS 13812 G3262 SN400C 或 SN490C。柱底板及斜撐：CNS 2947 G3057或 CNS 13812 G3262。柱內橫隔板、續接版、加勁版、連接版及封版等，須使用與柱材質相同之鋼材</p> <p>2. "□"、"H"形大梁及大梁內加勁板：CNS2947 G3057或 CNS13812 G3262（需使用 B 級以上）。梁版厚度超過40mm：CNS 13812 G3262 SN400C 或 SN490C。其續接版、加勁版、連接版及封版等，使用相同材質之鋼材。</p> <p>3. "H"形小梁及小梁內加勁板及接合板：CNS2473 G3039或 CNS 2947 G3057或 CNS 13812 G3262、ASTM A36、ASTM A572、ASTM A992或同等品。</p> <p>4. 鋼製樓梯及其支撐材：CNS 2473 G3039或 CNS 2947 G3057 或 CNS 13812 G3262、ASTM A36、ASTM A572、ASTM A992或同等品。</p> <p>5. 鍍鋅鋼承板：ASTM A653, SS Grade 40 G90 之規格，$F_y \geq 2800 \text{ kg/cm}^2$，且表面鍍鋅量為$275 \text{ g/m}^2$，或同等品。</p> <p>6. 剪力釘：CNS 或 ASTM A108 或同等品。</p> <p>7. 圓鋼：CNS4435,STK【 】（括號內請由廠商填寫），須符合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p> <p>8. 銲接鋼線網：CNS6919 G3132,$F_y \geq 4080 \text{ kgf/cm}^2$。</p>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9. 錨定螺栓 (A.B.) : CNS4426 或 ASTM A307 Gr. B 或 Gr. C 或 ASTM A449 或同等品。 10. 螺帽，墊圈 : ASTM A563 / ASTM F436 或同等品。 11. 普通螺栓 (M.B.)，螺帽及墊圈 : JIS B1180 4T 或同等品。 12. 高拉力螺栓，螺帽及墊圈 : CNS4237、CNS12209、CNS5112、CNS 11328 (F10T) 或 JSS II09 (S10T) 或 ASTM A325、ASTM A490。高拉力螺栓一律為摩阻型 (Friction Type)。 13. 鐸材 : CNS 或 AWS 【E70XX】符合 ANSI/AWS D1.1 規範規定之匹配之相稱鐸材或同等品。

備註：以上未明列部分，均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技術規範及標準之相關規定。

8.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原則

(1) 照明燈具：

- A. 由於球的快速移動，故空間的照度和均勻度都需要良好。
- B. 燈具有可能受到球的撞擊，宜裝防護罩。
- C. 利用高照度之光源時，應在燈具上附加嵌板或使用半直接式的投光照明，以減輕眩光的影響。
- D. 休閒級平均照度應有 300Lux 以上。籃球場燈具設於邊線外上方，每面 8 盞交叉投光。網球場可懸掛於中柱及底柱上方，每面 400W、8 盞或 300W、14 盞（如下圖所示）。（其他運動種類則依使用狀況而定）。

定取得執照。

(1) 興建前檢驗文件

- A. 結構計算說明書。
- B. 興建圖說（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
- C.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

檢驗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兩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核備完成後正本由甲方收執，影本由甲方函轉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留存及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完工後檢驗文件：須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依照下列文件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A.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 B. 結構計算說明書。
- C. 興建圖說（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
- D. 電機技師簽證。
- E.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須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經查驗合格後，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填具完竣證明書及檢驗表。檢驗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兩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核備完成後正本由甲方收執，影本由甲方函轉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留存及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11.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廠商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管理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四、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畢後，設施維護與使用規範須協調權責分界，避免後續爭議情事，本作業參考手冊就權責義務進行初步劃分，

若有未臻完善部分，依各單位使用進行調整。

(一) 契約甲方(即地方政府)之權責及義務：須善盡一切督導、查驗、履約管理之權責。

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督導之權責，定期追蹤與了解施工進度與履約事項。
2. 甲方於施工完成後，需善盡竣工查驗義務，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
3. 甲方應督導管理單位善盡場地使用管理之權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
4. 甲方需定期請乙方評估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施安全完整性，避免設施老舊造成危險。
5.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管理機關承擔。
6.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保險理賠。

(二) 管理機關(即基地實際使用及管理單位)之權責及義務：於正常使用下，球場地坪維護、日常使用規範與管理，為管理機關之責任所屬。

1. 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2. 管理機關應善盡監管之職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若發現故意致使太陽能光電系統損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及阻止，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及管理機關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巡查，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甲方因辦理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5.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管理機關關承擔。
6.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

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保險理賠。

(三) 契約之乙方（即廠商）權責及義務：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維修、保養及因設施本體造成之狀況或問題，為契約之乙方責任所屬。

1. 於本作業參考手冊-陸.契約參考文件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保養、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若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管理機關無涉。
2. 若上點提及之設施損壞，係由人為刻意破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乙方須善盡一切告知及提醒甲方及管理機關，機電設備注意事項、通報流程之義務。
4. 需盡到契約期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結構、太陽能光電機電設備）保固及維護。

五、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維護注意事項（依機關需求調整）

(一) 管理機關（即基地實際使用及管理單位）：須善盡球場管理者之義務。

1. 設立使用規範與禁止事項
 - (1) 禁止刻意球擊太陽能光電板
 - (2) 禁止觸摸機電設備
 - (3) 禁止攀爬清洗梯與結構支柱
 - (4) 若遇打雷閃電、颱風、天災等禁止使用
 - (5) 建議使用適宜場地之運動器材
2. 一般正常使用，運動場之運動地坪由管理機關維護整修。
3. 若運動場內積水，建議派員清掃積水，避免濕滑跌倒。
4. 完工後，周遭樹木生長若需修剪或異動，建議由甲乙雙方及管理機關協議修剪事宜並請依循所在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
5. 若遇光電板保養清洗，建議運動場暫停使用，並公告使用者周知。

(二) 廠商（以下稱乙方）：應善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維護與注意事項告知等義務。

1. 定期派員清理太陽能光電板上方堆積的落葉與灰塵
2. 正常使用下，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由乙方維護保養。
3. 需定期檢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可正常使用，如：檢驗機電設備運轉正常、整體結構安全檢驗等。
4. 需詳盡向管理機關說明，機電設備注意事項及問題通報流程。
5. 重大天災後，須至學校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安全，及設備之運作。
6. 須負擔天災或非人為疏失造成設施之損壞。
7. 接獲問題通報後，需盡速派員了解。
8. 因設施結構或設備本體，非不良使用造成損傷或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承擔一切責任。

六、常見問題與疑惑說明

教育部針對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以簡報方式進行詳細說明，亦對於學校可能產生的疑慮及疑問進行回覆及排解疑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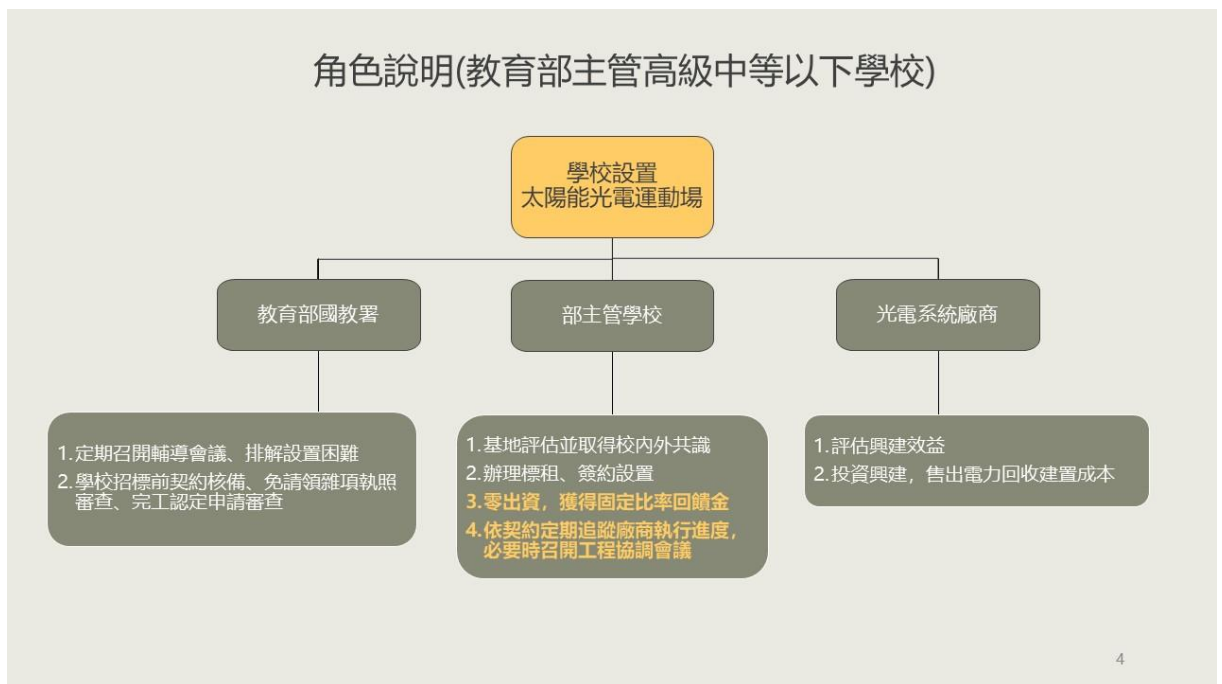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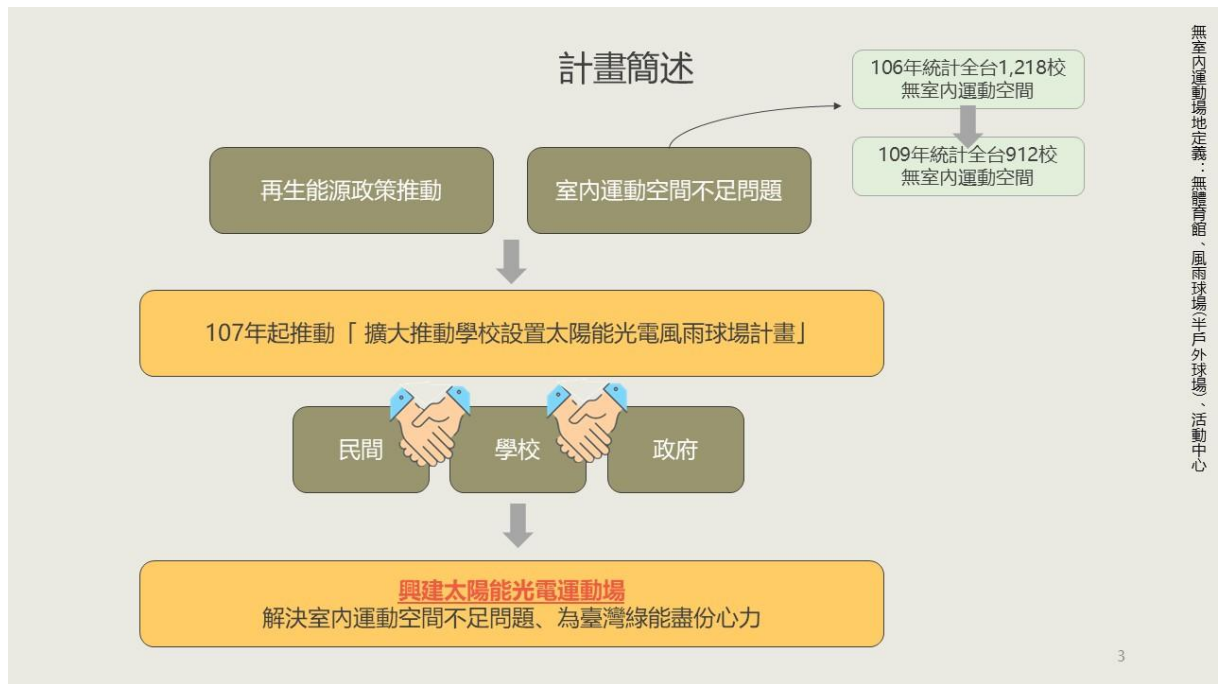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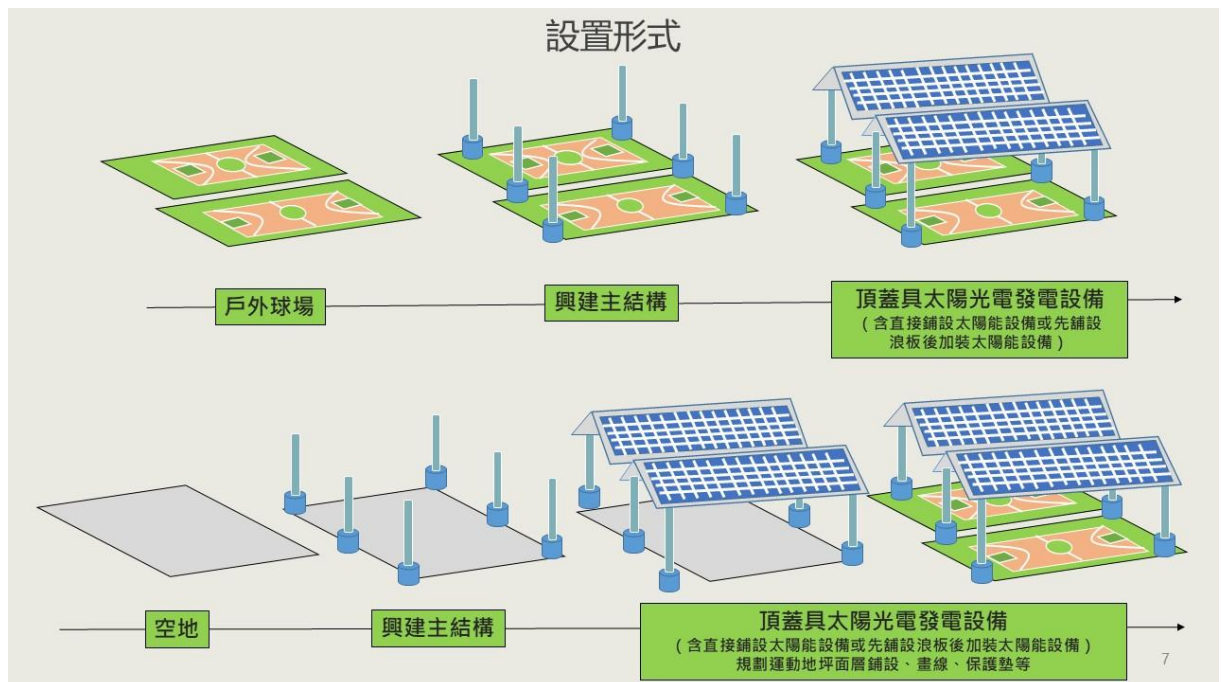
1

Contents	01 計畫簡述 說明各方角色、施作模式、光電運動場功能
	02 學校考量 以Q&A方式說明，排解學校疑慮

2



角色說明(各縣市所屬學校)



光電運動場、半戶外球場功能及型態差異



半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風雨操場)
以浪板或薄膜為屋頂



光電運動場
頂蓋直接鋪設光電板
具發電功能



光電運動場
頂蓋鋪設浪板並加裝光電板
防水且具發電功能



8

校園內可設置光電設備空間



→→→校園內其他可設置空間....

校園內可設置光電設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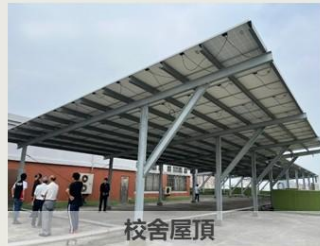
展演空間



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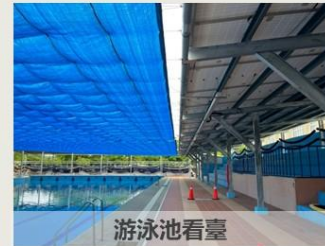
家長接送區



校舍屋頂



停車棚



游泳池看臺

10



設置光電設備後可獲得



設置
太陽能光電
設備



光電
運動場



固定比率
回饋金



即時發電
監控系統
(綠能教育)



停車
空間

附屬
空間



11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Question and Answer 學校的疑慮及考量

13



興建條件

安全疑慮

光電疑惑

規劃設計

維護管理

契約

光電運動場
參考資料

14



基地評估條件：
土地及建物現況

擬設置基地產權為學校所有（若非學校所有，需出具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至少 20 年(含)之證明）、且管理權為學校單位)

擬設置基地土地地目使用、水土保持問題。
(若涉及上述情況，需先進行相關作業，始進行設置及評估)

需考量基地下方是否有管線或其他線路通過；若有，請於標租前完成評估，確認無安全疑慮後使得設置。

需考量學校建蔽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違建)情形
(基地若需請領建築執照，9公尺以下免請領雜照者不限)

擬設置基地盡量避免有禁建及限建情形。

擬設置基地未來有擴建或改建計畫時，請審慎評估。

學校所在地饋線容量足夠(確認施作後，可發文向台電保留饋線)



如右所示

15



基地評估條件：
遮蔭問題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
(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1.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若具個別情事，應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2. 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應按照規範詳細評估

16



基地評估條件：
安全及教學評估

擬設置基地下方若為**地下室**空間或地下停車場，請審慎評估坐落基地支撐強度及穩定度



如右所示

基地區域若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潛勢**，需提報並謹慎評估

考量運動視角及安全問題，擬設置基地不建議位於**操場中間**

→→→→光電運動場設置於操場中央注意事項 17

光電運動場設置於**操場中央**需注意事項

- 1.務必確保跑道完整，並於合約中註明，若因**施工破壞跑道**，需支付相關費用。
- 2.安全(運動)視角問題：
 - ① 跑步過彎視野死角。
 - ② 屋頂設計形狀、範圍(斜遮)是否有延伸至跑道。
 - ③ 校園景觀整體規劃。
- 3.操場排水系統：
 - ① 跑道內、外側排水溝系統良好，以防止跑道積水。
 - ② 光電運動場天溝洩水程度及範圍。
- 4.安全緩衝及落柱問題：因在操場中間，落柱位置需考量安全緩衝距離。
- 5.賽事辦理種類：辦理競賽型賽事可能不合宜，建議以趣味性賽事為主。
- 6.維護時間：建議不影響教學。



18



興建條件

安全疑慮

光電疑惑

規劃設計

維護管理

契約

光電運動場
參考資料

19



抗震、耐風、防水、
防腐要求

抗震、耐風

1. 光電運動場符合「建築物耐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
2.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皆需有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簽證通過。
3. 太陽能模組規格及規範符合國家標準。

防水、防腐

1. 採先鋪設浪板再加裝光電設備即可達防水。
2. 中度腐蝕環境等級 (ISO9223-C3) 以上。

20



防撞、重要機電區隔



每個運動場結構支柱需包覆防護墊（高度至少2公尺、厚度至少30mm、材質：EVA），防護墊離地至少8-12公分。

直接鋪設光電設備者，須加裝**天花隔離網**，預防球擊光電板。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

照明及附屬電力設備需加裝**設漏電斷路器**、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使用功能正常



20



興建條件

安全疑慮

光電疑惑

規劃設計

維護管理

契約

光電運動場
參考資料

22

光電設備疑慮

Q: 光電板造成反光影響周遭住戶?

A: 各廠牌模組均有防眩光證明, 對周遭建物影響小



Q: 光電板清洗方式?

A: 清洗時僅需以清水(高壓水柱)、長桿拖把等工具, 無須使用任何化學藥劑

Q: 光電板回收機制?

A: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 廠商需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達到零廢棄目標



校內屋頂已設置499kWp的光電設備, 還能設置嗎?



單校設置上限2MW
* 屋頂型及地面型分開計算



電業法修正設置容量放寬至屋頂型2MW、地面型2MW分開計算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完善能源轉型下再生能源法制環境

發布日期: 108-04-12 下午 03:01

在立法院朝野委員及各界之共同努力下, 立法院今(12)日進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 經須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容量由未達500kWp放寬至2,000kWp (即2MW)
2MW計算方式為
屋頂型2MW、地面型2MW分開計算

(四)2025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由1,000萬瓩提高至2,700萬瓩以上。

二、「因應電業法修正」:

(一)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轉供等經營型態, 保障其電能轉運購時所運用之費率。

(二)強化供電及作業條件, 應設置單運或共同設置變壓站及引線網絡。

(三)運用數位程序容量由未達500瓩放寬至2,000瓩。

三、「擴大全民參與」:

(一)為推廣及擴大再生能源全民參與及利用, 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 以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對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提供示範獎勵。

24



饋線不足、保留饋線



發文請台電詢問、
保留饋線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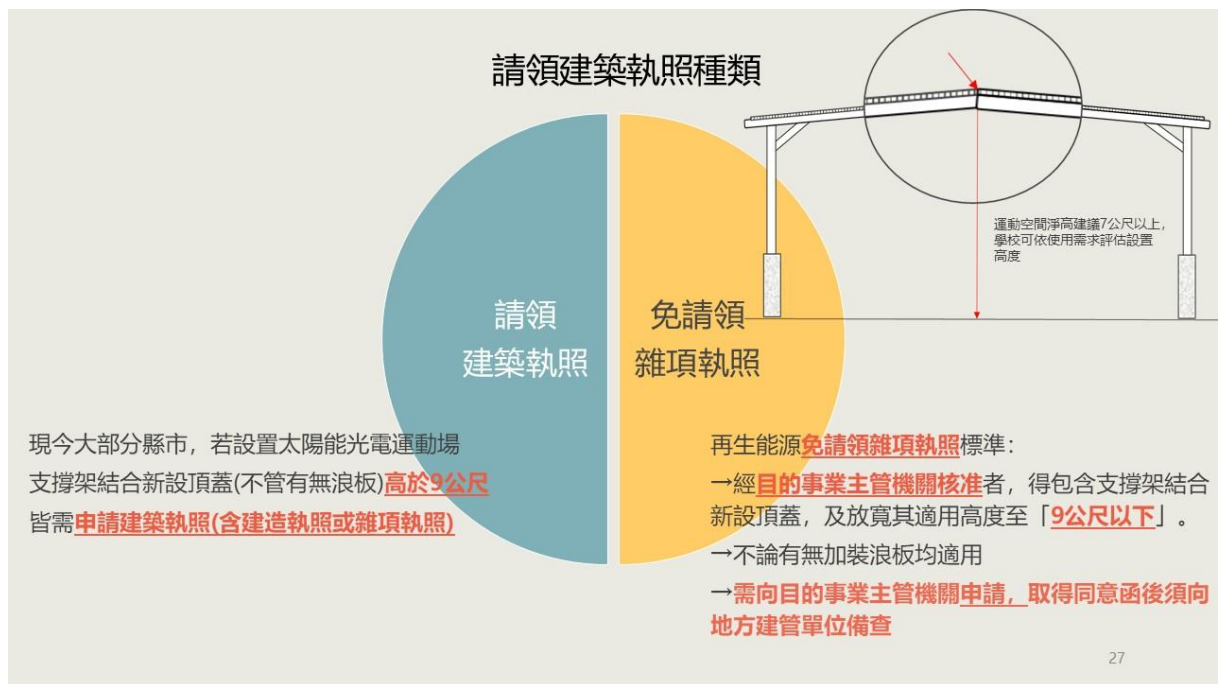
☒ **饋線不足**
將學校資料發文台電，台電評估後給予建議或回覆
→評估**併網可能性、近期或未來工程、新搭建變電所**（若為工程或新建變電所，較無法確定所需時程）

☒ **預計施作基地保留饋線**
將欲保留饋線學校資料發文台電，若後續未施作則再發文至台電釋出保留之饋線

建議學校發文**台電總公司**時將公文副本
教育部國教署，方便追蹤辦理情形

24





從事運動種類是否限制

若要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及放寬其適用高度至九公尺以下。

高度建議以運動空間內最低標準，以「**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若校內有其他運動使用或高度需求，可經校內綜合評估及討論訂定。

籃球為主
若從事其他運動
需詳細評估

最常見「籃球」
7公尺

...etc
建議經校內討論及
廠商評估

28



為確保所設置設施符合運動規範使用，請參考本署所訂手冊，以符合學校教學及訓練需求。

(1)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2)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

1. 各運動場地規格尺寸及防撞建議

2. 各種常見運動場地建議面層材質

3. 各運動面層材質的地坪基礎

內含各類型場地、規格(長寬)、跨距、緩衝區、落柱、防撞建議等。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057>

29



運動場面層

- 校內討論運動場整體地平需全面整新、破壞處復原，並將所需面層規格及工法等明訂於契約中，並於完工後落實驗收。
- 施作範圍：運動場、延伸面積；工法包含：級配層、瀝青層、3mm壓克力面層(含畫線)等。

照明設備

- 本項目設定為加值項目，有關照明設備光源、照度、位置皆需明訂於契約中，並於完工後落實驗收。
- 附屬用電設備須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鳳翔國中



使用及維護權責界定	
學校管理責任-日常使用及管理	廠商維護責任-設備維護保養及問題處理
 設立使用規範、禁止事項 教育學生正常使用光電運動場	 定期維護、保養光電設備
 球場地坪面層維護、清理積水	 重大災害後，確認運作及安全無虞
 廠商維護保養時暫停使用	 詳盡說明機電設備注意事項
	 緊急情況通報時，即刻處理

32



如何訂定契約

可參考本署範本

標租方式

- 建議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評審制

租賃年限

- 教育部主管學校原則20年，縣市學校原則9年11個月，得續約續約基準可參考「優良廠商標準」

設置容量訂定

- 基本設置容量公式(kWp)：(可設置面積-遮蔭面積)平方公尺÷8

履約保證金計算

- 每 kWp 4,000元，達整體完工（含地坪及週邊設施）後，無息退還50%履約保證金，履約期滿後，無息返還剩餘50%或餘額。

34



契約內重要內容



詳見右側

合約結束後，租賃返還

- 租賃契約解除，學校優先決定所有設備去留
 - 1.保留：無償取得光電運動場上所有設備
 - 2.不保留：廠商期限內拆除，恢復原狀

契約要點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或造成之人員傷亡由廠商負責。基地出租機關須善盡督導之責，若為刻意破壞，由第三方破壞者負責。

保險相關

- 履約期間廠商須投保營繕承攬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 由得標廠商與學校討論，並經學校及台電公司同意後始得併接
- 因廠商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學校電網，如造成學校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倘若需併接學校電網，廠商需裝設機械式電表及雙向電表，裝設位置及規格經外聘委員（太陽光電領域）審查通過，...

35



售電對象開放 (113年新增)



詳見右側

售電對象：由限「台電公司」調整為「再生能源售電業」

- 再生能源售電業包含「公用售電業」即台電公司及「非公用售電業」
- 售電予「非公用售電業」之案場，不適用取得完工認定後的費率加成
- 我國大致屬於「電證合一」，學校不會獲得「綠電憑證」

回饋金(經營年租金)比率

- 依建置型態分為
 - 1.屋頂型：建議不低於3%
 - 2.地面型：運動場、停車棚等，建議不低於1%
- 售電予「非公用售電業」則要求保證購售費率每度電不得低於契約生效日當年度躉購費率

36



租賃地之返還 (115年新增)



詳見右側

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
各案場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無償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體結構）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
2. 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租賃關係消滅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建築法規申請相關執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興建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體結構，並回復原狀**（運動場地坪復原程度由甲乙雙方協議）且返還承租基地。

36

有關光電運動場疑問可洽

國教署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官方LINE ID: [@tassm](#)

電洽: 02-2886-1261*16 周小姐



THANKS !



38

肆. 標租文件彙整表

編號	文件名稱
伍	標租須知
陸	契約書
柒-一	資格審查表
-	租賃標的清單
柒-二	切結書
柒-三	授權書
柒-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柒-五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柒-六	投標單
柒-七	標單封
柒-八	外標封
柒-九	設計計畫書（範本）
柒-十	投標廠商聲明書
柒-十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柒-十二	評審須知
柒-十三	標租案委員評審評分表
柒-十四	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柒-十五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結構相關檢驗表
柒-十六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捌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
玖	續約檢核表
壹拾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伍. 標租須知參考文件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標租須知

○○○○(標租案辦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一、本須知用詞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 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 (四) 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 瓩=1,000 瓦(Watt)。
- (五)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W/m^2)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六) 百萬峰瓦(MWp)：等同於 1000 峰瓩(1,000kWp)。
- (七)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 (八)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九) 出租機關：本須知中之甲方，即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縣/市政府。
- (十) 管理機關：指實際管理租賃標的清單基地之學校。
- (十一)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本租賃契約中之甲方)簽約資格並締結契約者，即為本須知之乙方。

- (十二) 租賃標的清單：指經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確認且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動場基地及其他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場域（非局限於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所彙整表件清冊。
- (十三)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十四) 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保證購售費率每度電不得低於**併聯時適用之**「中華民國○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包括其附表所定各類型之額外加成）。
- (十五) 經營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基隆市為趸年發電度數 800（度）、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趸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趸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趸年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趸年發電度數計算。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 (十六)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租金 1.5 倍之金額。

二、標租基地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基地，詳「○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承租廠商應□自租賃標的清單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租賃標的清單全部施作；□租賃標的清單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其中「必須施作」之場域需全部施作（由機關自於標租時勾選，請務必與租賃標的清單格式相同），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出租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並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承租廠商欲於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出租機關所屬之場域（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出租機關同意並核備後，始得設置，列為擴充設備設置容量。
- (二)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基地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

商務必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統一現勘時間為○年○月○日，○時至○時，與會者先行以電子信箱告知，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契約書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標租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三) 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租賃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得標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 (四)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三、系統設置容量

- (一)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_____kWp。
- (二)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投標廠商預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投標單上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得標廠商欲於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出租機關所屬場域（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管理機關同意，並經出租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本項不列入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單一學校太陽能光電設置總量以不超過地面型 2MWp、屋頂型 2MWp 為原則）
- (四)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出租機關方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五)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率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率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四、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 (一) 承租廠商興建圖說需與出租機關討論，且興建圖說、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有效期內之結構技師執業證明影本及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須由出租機關審核通過（需聘請「太陽能光電」、「運動設施規畫」及「結構計算」相關領域專家至少各 1 位協助審查，審查費用由承租廠商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若該案場需申請相關執照，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且須協助出租機關取得使用執照。若承租廠商依契約規範設計及出租機關及承租廠商雙方協調所提興建圖說，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日曆天內無法獲出租機關審核通過，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二) 若承租廠商實際興建規劃涉及擴建、影響管理機關校園樹木景觀或與管理機關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並簽證），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三) 若因承租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或球場地坪，承租廠商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若原球場上有價設備需移除或改裝，費用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然移除之有價設備屬管理機關列管之財產，管理機關有權決定其去留，且承租廠商需協助管理機關移至其指定位置。
- (四)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出租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五)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植栽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

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無涉。

(六)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廠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壞情事發生(含漏水)，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2. 管理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漏水修復，管理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七)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八) 承租廠商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本條第四項、第六項所提之損壞修復及各項改善措施，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協調，訂定改善與修繕期限，需以書面資料佐證。若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就損害金額請求承租廠商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

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廠商求償。

五、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達新臺幣____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 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電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書（賣方）**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峰瓩（kWp）以上。
- (三)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四)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五)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 10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 有第 101 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七)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年○月○日○時○分）止。
- (二) 領標方式：（詳標租公告）

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 投標人應填具○○（標租案辦理單位）標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或打字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 (二)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 k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地面型_____%。（由機關於標租時填入，可分為屋頂型及地面型 2 種比率，惟建議地面型不低於 1%；屋頂型不低於 3%）。
-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標租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八、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二）、（三）、（七）、（八）、（九）、（十）、（十一）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依本須知第十點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七) 押標金票據。
- (八)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一) 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

九、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 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另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投標人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出租機關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出租機關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 (五)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但出租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90 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繳交：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

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電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書（賣方）**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峰瓩（kWp）以上。如投標者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六)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一、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年○月○日○時○分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1. 郵遞送達：。
 -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送交。
- (二)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標租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每kWp以4,000元計算)。

-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請具名「○○○○（由機關填寫）」，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訂於開標日後2年。
- (四)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出租機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標。
 -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6.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其他經出租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五)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得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退還，出租機關公文處理程序發付。
- (六) 投標人若為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開標作業

- (一) 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 1.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出租機關得宣布廢標。
- (四)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五)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四、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評審程序及辦法，請參照評審須知。
- (二)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四) 評審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五、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提送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並須經出租機關審查通過。
- (二) 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包括下列各項：
1. 施作清單(含設置容量、確切位置)。
 2. 案場平面及立面圖、設置高度、立柱位置、屋頂浪板呈現方向、模組鋪排數量等資訊。
 3. 結構設計圖(可提供尚未簽證資料)。
 4. 併聯規劃圖說(可提供尚未簽證資料)。
 5. 周邊設施(視契約需求提供)。
 6. 照明設備、地坪工法(視契約需求提供)。
 7. 加值服務項目(視契約需求提供)。
 8. 其他(視契約需求提供)。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標租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 1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五) 得標廠商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出租機關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 5 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十六、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kWp）×4,000 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專戶名稱：由機關填入】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 得標廠商若有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十七、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出租機關遭受損失，出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出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租案。

十八、除情形特殊在標租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出租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一) 投標人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前提出（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 出租機關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前1日。

十九、爭議處理

- (一) 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租賃契約約定

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出租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標租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本條第 1 項第 3 點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

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項第 2 款、第 3 款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出租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十一、其他注意須知

- (一)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出租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標租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三) 出租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出租機關方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出租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四) 出租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五)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承租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六)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七) 承租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含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其結構技師執業證明、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衛計畫書等），向管理機關及出租廠商取得同意，惟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得由出租機關聘請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承租廠商支付。
- (八) 案場若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影響校園樹木景觀（與校園規劃計畫書/核定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 非經許可請勿私自異動校園樹木，經查獲得依契約內規定或出租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裁罰。
- (十) 租賃期間承租廠商應於契約期間，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措施，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十一) 其他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陸. 公版契約書參考文件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契約書

出租機關：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依誠信原則以契約方式約定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並共同遵守，簽訂「○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詳「○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標的清單，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單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租賃標的清單全部施作；□租賃標的清單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其中「必需施作」之場域需全部施作（由機關自於標租時勾選，請務必與租賃標的清單格式相同），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甲方同意後得免設置，並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二) 乙方欲於租賃標的清單所列之租賃標的外之甲方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甲方同意後，列為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最後申請日為○年○月○日。
- (三) 前款基地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依本案標租須知第一點第九項，出租機關（即本契約中之甲方）為○縣/市政府；管理機關為同須知第一點第十項定義，實際管理標的租賃標的清單之學校。
- (五) 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乙方須配合甲方進行。
- (六) 如於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乙方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

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七)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署或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管理機關（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用印後：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範圍詳第一款）一式四份於決標日起○日內前行文送達至甲方審核，審核完成後由甲方、乙方、管理機關（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新臺幣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須變更內容，亦須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八) 前款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2. 基地現況（不動產現況）。
3. 基地地址。
4. 基地設置容量。
5. 基地（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6. 設置面積。
7.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8.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二、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一) 乙方興建圖說需與甲方及管理機關討論，且興建圖說、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有效期內之結構技師執業證明影本及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須由甲方審核通過（需聘請「太陽能光電」、「運動設施規畫」及「結構計算」相關領域專家至少各1位協助審查，審查費用由乙方負責），且需依相關法令辦理，若該案場需申請相關執照，其費用由乙

方負擔，且須協助管理機關取得使用執照。若乙方所提興建圖說，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日曆天內無法獲甲方審核通過，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二) 若因乙方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或球場地坪，乙方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若原球場上有價設備需移除或改裝，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然移除之有價設備屬管理機關列管之財產，管理機關有權決定其去留，且乙方需協助管理機關移至其指定位置。
- (三) 若乙方實際興建規劃涉及擴建、影響管理機關校園樹木景觀或與管理機關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樹木、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管理機關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 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壞情事發生（含漏水），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 2. 管理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日曆天內完成漏水修

復，管理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六)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七)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提之損壞修復及各項改善措施，經甲乙雙方協調，訂定改善與修繕期限，需以書面資料佐證。若甲方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依照基地狀況分為以下類型(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未勾選者，為類型一)

☐類型一：一般戶外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1. 乙方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運動場整體地坪☐全面整新；☐破壞處復原)。
2.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3.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4.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符合現行再生能源相關法規或建築法規定。

☐類型二：空地及其他戶外運動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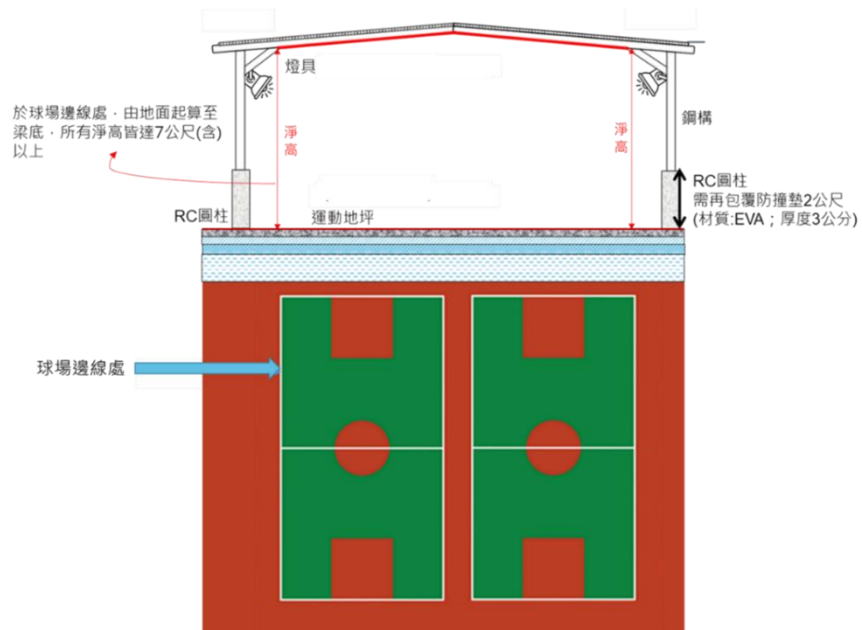
1. 乙方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
2. 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3.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4.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符合現行再生能源相關法規或建築法規定。

5. 運動場地坪新設（含鋪設、畫線）。

(二) 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再生能源相關條例、建築法規、學校所在縣市建築自治條例規範，請領相關執照或同意許可及檢附相關報告及資料。

(三)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原則



簡易參考圖（圖示僅供參考，請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1.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其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且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2.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3. 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惟太陽能模組之鋪設及鎖固應確實注意耐風能力及施工、運維人員之作業安全。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二、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4. 照明設備：屬□必須施作；□加值服務計畫項目，由廠商(即

乙方)於投標之設置計畫書及評審時提出，簽約後經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並納入契約中；☐無須施作。照明設備完成後，需落實後續維護。照明設備規劃請詳見本條第八項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原則。(請與評審須知二、(二)；契約書三十、(一)4.；契約書三、(三)4.一致)

5. 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周邊設施，如：球框、球架、防鳥網、保護墊彩繪等。由乙方於投標之設置計畫書及評審時提出，簽約後經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並納入契約中。

6. 運動場整體地坪：**(由機關勾選)**

- (1) 乙方須協助將運動場整體地坪☐全面整新；☐破壞處復原。(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供選擇全面整新者供需接續勾選(2)、(3)。)

(2) 運動場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 (☐夯實、☐鋪設 15cm 級配)。
☐瀝青層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重鋪 7cm 瀝青)。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3) 延伸面積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 (☐夯實、☐鋪設 15cm 級配)。
☐瀝青層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重鋪 7cm 瀝青)。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7.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防漏措施需與管理機關協商。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四)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隔絕要求

1. 預防球直接碰觸太陽能板，採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非先鋪設浪板後加裝)，需裝設天花隔離網。
2. 每個運動場結構支柱需包覆防護墊(高度至少 2 公尺、厚度至少 30mm、材質：EVA)，防護墊離地 8-12 公分。

3.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

(五)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置）原則

1. 球場屋架結構：採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為地上 1 層鋼骨構造物。
2.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 RC 柱結合鋼構支柱，以降低營建成本，四周可用 3 公尺高之鐵網為圍籬，並覆上紗網（鐵網圍籬依單位需求，並非強制裝設）。
3. 基礎型式（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或筏式基礎），設計時應視載重情況、地層條件及結構需求等選擇適用之基礎型式。
4. 基礎底面應先鋪設高度至少 10 公分的墊底混凝土（ $f_c' \geq 140\text{kgf/cm}^2$ ）後方可進行放樣及基礎版施工。
5. 工程主體結構及其他附屬結構構造之各構材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活載重（至少 60kg/m^2 ）、風力及地震力，並使各部構材具有足夠強度、韌性、基礎穩定性、施工性及撓度控制，並能承受各種載重組合及地震力、風力之作用且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
6. 結構物之設計須考慮各種可能之載重，包括靜載重、活載重（至少 60kg/m^2 ）、風力、地震力、土壓力、水壓力、施工載重、混凝土乾縮、潛變、溫度變化及基礎不均勻沉陷等所生之作用力，並考慮各種載重組合產生之最大應力。靜載重與活載重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7.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 32.5 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

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 安全檢核文件。(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可詳見本作業參考手冊壹拾肆。)

8. 結構設計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應先進行整體結構系統自然振動頻率分析，而決定陣風反應因子 (G) 值，但必須至少採 $G=1.88$ (含) 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9.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25$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10. 所有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 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高抗腐蝕能力。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2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所有螺栓組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防蝕能力，並取得耐久性防蝕之品質測試報告及保固保證。支撐架若採用鋁合金材質，螺栓、螺帽須為 304 或 316 不銹鋼材質。
11. 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學校處於 C3 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1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1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之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

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14.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材料皆需提供材質規格及出廠證明、表面防蝕處理施作說明、材質、規格與品質保證證明。施工階段太陽能光電板不得長期、集中堆置於屋頂上。
15. 太陽能光電模組結構支撐系統（非光電運動場鋼材主結構）安裝組立時，現場不得採電鍍加工，全部採螺栓連結固定方式。模組鎖固螺栓須可辨識鎖固後之方向性，並於支撐架鎖固完成後，以不會褪色之油漆筆於螺栓之鎖固螺帽畫線做識別，以利日後之巡檢。

(六) 太陽光電系統

1. 太陽能模組產品需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2.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電機技師簽證。
3.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光電發電系統須獨立設置表地，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5.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6. 所有隔絕電位差之耐久性有效絕緣墊片皆需先提出材質規格及證明資料。
7. 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

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 8 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 6 組以上。

(七) 工程材料設計規範

1. 工程所用各項材料、設備，除有註明外，均應採全新貨品。
2. 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應採用符合 CNS 標準之產品，並禁止使用非法進口產品。前述材料如為進口品供乙方應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法各相關輸入管理規定）辦理輸入供並檢附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各檢驗或試驗報告。必要時供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3. 需送檢驗之材料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認證實驗室受理項目為準。
4. 本材料與設備規範為契約之一部分，未說明之處，乙方應於施工說明書中說明，經甲方同意方可施作。

表、工程材料規格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結構工程	結構	混凝土	1. 所有水泥、粒料、水均需符合 CNS 標準。 2. 墊層打底混凝土強度 $fc' \geq 140 \text{ kgf/cm}^2$ 。 3. 地下層結構體強度 $fc' \geq 280 \text{ kgf/cm}^2$ 。 4. 地上層結構體強度 $fc' \geq 280 \text{ kgf/cm}^2$ 。 5. 其他部分強度 $fc' \geq 210 \text{ kgf/cm}^2$ 。
		鋼筋	1. 須符合 CNS 560 A2006 熱軋竹節鋼筋，不得採用熱處理鋼筋（俗稱水淬鋼筋）。 2. 鋼筋規格需符合 CNS560-SD420W、SD280W 或 CNS560-SD420、SD280，惟鋼筋實測降伏強度不得超出規定降伏強度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p>fy，達1200 kgf/ cm²以上；實測極限抗拉強度與降伏強度之比值不得小於1.25。</p> <p>3. # 6號及以上為 SD420W $F_y \geq 4,200 \text{ kgf/ cm}^2$。</p> <p>4. # 5號及以下為 SD280 $F_y \geq 2,800 \text{ kgf/ cm}^2$ 或 SD420 $F_y \geq 4,200 \text{ kgf/ cm}^2$。</p> <p>5. 若需要銲接時，鋼筋規格必須採用 SD420W，SD280W。</p> <p>6. 須提供鋼筋無輻射污染偵檢證明。</p>
		模板	<p>1. 普通模板及襯夾板模板均須為新品，使用之材料不得變形。</p> <p>2. 若使用系統模板者，得另提施工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核可後，依系統模板設計施工。</p>
		鋼結構	<p>1. "□"、"H"形鋼柱及柱內加勁板：CNS13812 G3262 SN400B 或 SN490B 以上材質。柱版厚度超過40 mm：CNS 13812 G3262 SN400C 或 SN490C。柱底板及斜撐：CNS 2947 G3057或 CNS 13812 G3262。柱內橫隔版、續接版、加勁版、連接版及封版等，須使用與柱材質相同之鋼材</p> <p>2. "□"、"H"形大梁及大梁內加勁板：CNS2947 G3057或 CNS13812 G3262(需使用 B 級以上)。梁版厚度超過40mm：CNS 13812 G3262 SN400C 或 SN490C。其續接版、加勁版、連接版及封版等，使用相同材質之鋼材。</p>

工程項目	項目	材料	規格
			<p>3. "H"形小梁及小梁內加勁板及接合板：CNS2473 G3039或CNS 2947 G3057或CNS 13812 G3262、ASTM A36、ASTM A572、ASTM A992或同等品。</p> <p>4. 鋼製樓梯及其支撐材：CNS 2473 G3039或CNS 2947 G3057或CNS 13812 G3262、ASTM A36、ASTM A572、ASTM A992或同等品。</p> <p>5. 鍍鋅鋼承板：ASTM A653, SS Grade 40 G90之規格，$F_y \geq 2800 \text{ kg/cm}^2$，且表面鍍鋅量為$275 \text{ g/m}^2$，或同等品。</p> <p>6. 剪力釘：CNS 或 ASTM A108 或同等品。</p> <p>7. 圓鋼：CNS4435,STK【 】（括號內請由廠商填寫），須符合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p> <p>8. 銲接鋼線網：CNS6919 G3132,$F_y \geq 4080 \text{ kgf/cm}^2$。</p> <p>9. 錨定螺栓(A.B.):CNS4426或 ASTM A307 Gr. B 或 Gr. C 或 ASTM A449或同等品。</p> <p>10. 螺帽，墊圈：ASTM A563 / ASTM F436或同等品。</p> <p>11. 普通螺栓(M.B.),螺帽及墊圈：JIS B1180 4T 或同等品。</p> <p>12. 高拉力螺栓，螺帽及墊圈：CNS4237、CNS12209、CNS5112、CNS 11328 (F10T)或JSS II09(S10T)或ASTM A325、ASTM A490。高拉力螺栓一律為摩阻型(Friction Typ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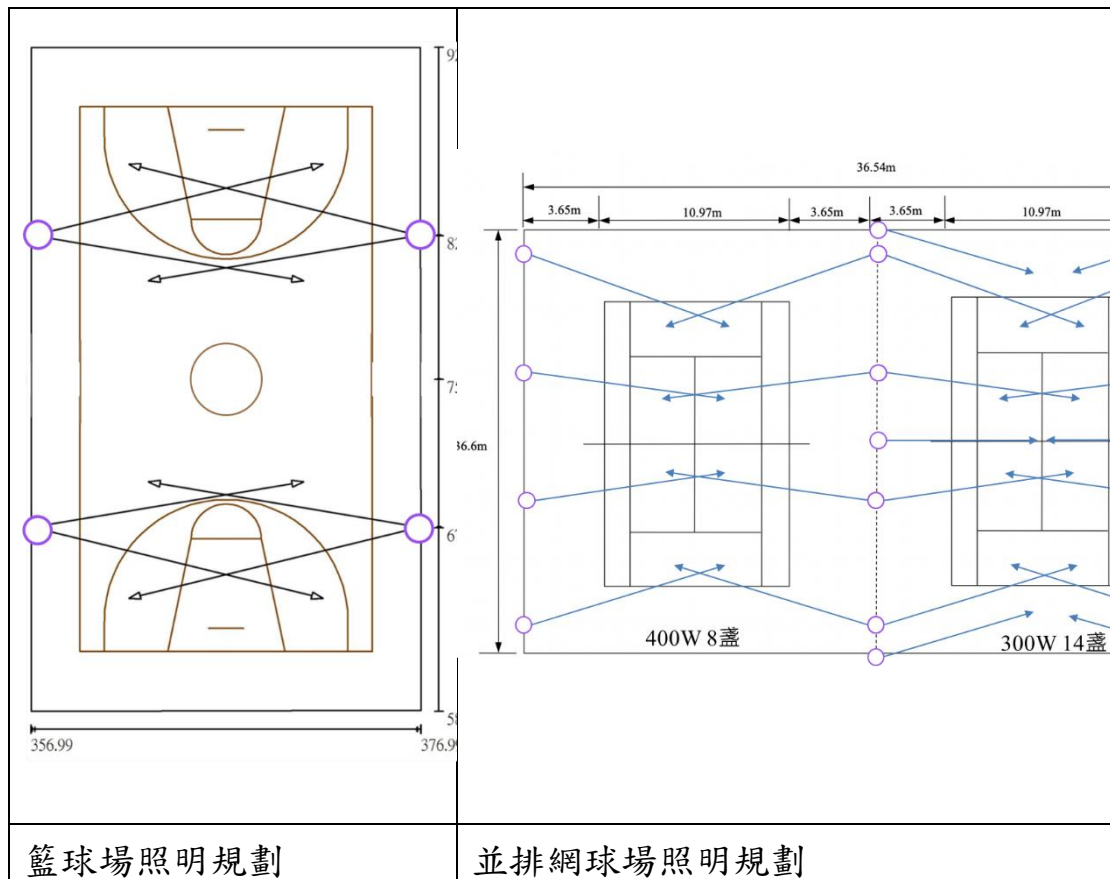
工 程 項 目	項 目	材 料	規 格
			13. 鋅材：CNS 或 AWS【E70XX】符合 ANSI/AWS D1.1規範規定之匹配之相稱鋅材或同等品。

備註：以上未明列部分均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技術規範及標準之相關規定。

(八)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原則

1. 照明燈具：

- (1) 由於球的快速移動，故空間的照度和均勻度都需要良好。
- (2) 燈具有可能受到球的撞擊，宜裝防護罩。
- (3) 利用高照度之光源時，應在燈具上附加嵌板或使用半直接式的投光照明，以減輕眩光的影響。
- (4) 休閒級平均照度應有 300Lux 以上。籃球場燈具設於邊線外上方，每面 8 盞交叉投光。網球場可懸掛於中柱及底柱上方，每面 400W、8 盞或 300W、14 盞（如下圖所示）。（其他運動種類則依使用狀況而定）。



圖、運動場照明規劃（圖片來源：劉田修委員）

2.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須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3. 電源：電力電源宜採 1 ψ 220V 設計，電氣開關箱體因設置於屋外建議採不銹鋼材質，接地電阻值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可採獨立新設或銜接至既有電力系統。

(九)球場地坪設計：運動地坪規劃請參考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類參考手冊」、「103 年度運動設施參考手冊」與甲方討論及評估場地限制後，進行規劃及設計，必要時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十)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之結構規格要求，興建前及完工後須檢附相關文件審查核備，倘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依規定取得

執照。

1. 興建前檢驗文件

- (1) 結構計算說明書。
- (2) 興建圖說（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
- (3) 依法登記開業/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

檢驗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兩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核備完成後正本由甲方收執，影本由甲方函轉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留存及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完工後檢驗文件：須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依照下列文件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1)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 (2) 結構計算說明書。
- (3) 興建圖說（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
- (4) 電機技師簽證。
- (5)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須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6)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同意函：案場完成併聯試運轉後、驗收前，需依教育部公告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標準及檢核表規範，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認定。

經查驗合格後，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填具完竣證明書及檢驗表。檢驗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兩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核備完成後正本由甲方收執，影本由甲方函轉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留存及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十一)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廠商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管理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四、租賃期間

- (一) 自契約生效日（即簽約日，民國○年○月○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 9 年 11 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並達本契約優秀廠商續約要點之情形者，乙方得優先續租乙次，共計 19 年 10 個月；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並填寫續約檢核表；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 (三) 優秀廠商續約要點，於租賃期間皆達到下列情事，為本契約認定之優秀廠商：
 - (四) 定期檢驗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正常。
 - (五) 定期查驗管線與漏電斷路器是否正常運作且無管線外露之情事，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安全性。
 - (六) 接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通報時，儘速派員維修。
 - (七) 善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定期維修維護、未違反規定等責任，紀錄良好者可優先擁有續約權。
 - (八)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九)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租年限：續租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
 2. 如同意續租
 - (1) 若履約內容變動（含案場變動、有其他建置需求、引進最新計畫整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之設施設備……等），售電回饋百分比則可重新議定，並簽訂最新版本契約書。
 - (2) 若履約內容未變動，則經營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且得依原契約書簽訂。
 3. 案場使用達 20 年者，乙方需提供經第三方檢視合格的結構鑑定報告作為簽約參考。
- (十)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日曆天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行文送達至甲方完成備查，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臺幣○元（建

議不低於 4,000 元/日) 之逾期違約金。(教育部依據現今完成該查核點之學校所需時間計算, 平均完成為 210 日, 惟不建議低於 60 日。)

- (十一) 乙方於契約生效日起算○日曆天內, 完全未進行相關工程施作, 經甲方定相當期限, 催告乙方改善, 逾期未改善時, 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五、 租賃條件

- (一) 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日曆天內, 乙方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完成併聯試運轉後○日曆天內, 需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整體案場完工(含地坪及週邊設施)則需於完成完工認定後○日曆天完成, 以利甲方辦理驗收。(提醒應注意各階段順序, 及日數訂定之合理性)
- (二) 惟乙方若於○日曆天內完成○%以上之整體工程進度者, 得延長至契約生效日起算至○日曆天內完成併聯試運轉; 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得展延至契約生效日起算○日曆天內完成; 整體案場完工(含地坪及週邊設施)期限亦展延至契約生效日起算○日曆天。
- (三) 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 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 按日收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 $\times (1/365)$ 至完成系統設置容量。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者, 乙方提出申請, 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
- (四) 乙方得依本契約於完成超過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 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 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 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五) 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單及另覓其他未納入該清單之所屬租賃標的後, 無足夠設置之區域, 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惟乙方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1. 若乙方欲挑選未納入租賃標的清單之甲方所屬場域或建築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送甲方核備始得施作。

2. 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清單前應先確認基地產權、建蔽率、允建面積、鑽探資料及是否有其它原定用途等相關事項。

(六) 如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或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並確認實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其系統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或另找案場施作。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六、使用限制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基地於乙方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 租賃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設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之安全維護、維修、管理、檢驗各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供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公毀損、鄰近房舍及校舍反光或**管理機關**物公、設備受損供應由乙方全權負責供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供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各其他必要費用)供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供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三)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擅自擴(增)建、整(修)建或改(重)建或將租賃空間之使用收益權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四) 乙方對租賃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五)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二)辦理，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 (六) 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乙方需無償供甲方與管理機關使用。
- (七) 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如遇甲方或管理機關發現因政策須要、其他工程或使用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甲乙雙方協調後相互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協助復原，協商內容甲乙雙方須以書面佐證，確保雙方權益。
- (八) 租賃期間乙方使用之基地，限現狀使用，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基地之功能或減損原有基地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知會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經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租賃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但甲方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九)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施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 (十)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依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私自異動校園樹木景觀，若有私自異動情事，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另依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裁處，相關裁處標準如下。
 - 1. 基地周遭樹木未依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及縣市規範過度修剪(截幹或修剪超過全葉量的 25%)、私自移植者，由廠商負責養護該樹木三年，若致使其死亡，其賠償金額依循所在縣市相關樹木管理辦法執行，若無相關條例，則依市值負責賠償，並補植同徑級、同價值樹木於校園內。
 - 2. 基地周遭樹木未依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及縣市規範私自移除者，其賠償金額依循所在縣市相關樹木管理辦法執行，若無相關條例，則依市值之六倍負責賠償，並補植同徑級、同價值樹木於校園內。
 - 3. 建置後抑制該基地樹木生長者，由乙方聘請樹木專家評估校

內移植可能性及負擔移植費用，且需依循所在縣市相關行政程序進行。

4. 如有上述情形，管理機關得報請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及繳納賠償費用，若未在限期內進行改善，且經紀錄通知達3次以上者，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定義。

5. 上述如有未列舉之情事，請依契約內規定或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裁罰

七、本契約標租土地原屬免課徵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地價稅，由乙方負擔，相關稅賦或其他法定稅捐（包含但不限於營業稅），雙方同意均由乙方負擔。

八、售電對象類型：本契約設備產出電力售電對象□台電、□再生能源售電業，乙方需於決標日起算30日曆天內發文向甲方說明售電對象類型。

九、經營租金計算方式

- (一) 經營租金=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___%）。（由機關填寫）

- (二) 售電收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售電價格（元）
供包含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各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之收入：

1.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由承租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供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2. 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由承租廠商提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各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供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 (三)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四) 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保證購售費率每度電不得低於併聯時適用之「中華民國○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包括其附表所定各類型之額外加成）。

- (五)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基隆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800（度）、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 (六) 尚未正式併聯試運轉之售電收入以該地區最低發電度數計算。
- (七) 履約期間發生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或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內容變更時，其購售費率不得低於本條第四項之費率，且須於上述契約變更簽訂日起算 7 日內，函文甲方備查。

十、經營租金繳納方式

- (一) 經營租金起算日：自簽約日為起始日。
- (二) 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經營租金繳納不因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中止而停止。
- (三) 分兩期繳納。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如有錯誤需更正，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更正。
- (四) 甲方應於收到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 30 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租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如經甲方電話或發文催告乙方延遲繳款，乙方未補單致經營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掛號郵件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六) 上述經營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

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連續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達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一、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及繳交

- (一) 每期經營租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及整體案場完工（含地坪及周邊設施），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各階段懲罰性違約金分開計算，應完成日期不得合併計算。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經雙方協商或乙方得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4,000（元/kWp））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準用之。
-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前述費用依本條之計算及繳納方式繳納。
-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違約金之金額，依本契約之計算

及繳納方式繳納。

- (六)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繳納，採☐雙週計算 ☐每月計算，由甲方開立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繳款單，乙方需在指定時間內繳納完畢。如該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繳款單未於甲方指定時間內繳納，並經甲方連續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達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二、履約保證金

- (一) 本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 本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4,000元/kWp。
- (三)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專戶名稱：請洽出租機關】(應與標租須知相符)
- (五)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條第三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契約原則應由乙方自行履約，未經甲方同意即轉包(所稱轉包或轉移，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如該期經營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連續催告乙方限

期繳納達 3 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 3 次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雙方合意解約時亦同。
5.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6.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七)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

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十) 於契約期間履約保證金經扣抵後少於本契約訂定之履約保證金額，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十三、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契約內所有案場皆達整體完工（含地坪及週邊設施）後（需檢附台電出具之完成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於租賃房地返還後，無息返還二分之一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未依甲方催告期限回復原狀交還房地，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保險

- (一) 乙方應於第一條規定租賃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 乙方於**施工期間（驗收完成前）**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管理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 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履行本案所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公共意外險，其每一場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須包含但不限於天災造成之

損毀等，颱風、火災、地震險等，不限制災害種類)，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及管理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三)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乙方應於辦妥保險後○日內將其送交甲方收執。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十五、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 2.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 3. 乙方因設備維護不良或損壞嚴重導致發電量低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致損及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提出補償方案，而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未執行補償方案者。有關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北部地區不得低於 1,050，其他地區不得低於 1,250，北部地區為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

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以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四) 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前應先確認建置設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標租期間租賃標的因管理機關特殊、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租用時，甲方得終止部分標的，設施由乙方無償拆除並回復原狀。

(五)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乙方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十六、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七、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八、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如雙方協商遷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至其他適當地點或其他措施，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九、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二十、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 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二十一、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二十二、租賃房地之返還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各案場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無償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體結構）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
2. 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租賃關係消滅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建築法規申請相關執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興建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體結構，並回復原狀（運動場地坪復原程度由甲乙雙方協議）且返還承租基地。

(二)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 乙方返還租賃空間時，拆除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所興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主結構時，若造成其他建物或其設施受損時，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五) 乙方於租賃期間或返還租賃空間時，其所汰換或拆除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須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甲方所在地縣市環保局所頒訂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十三、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十四、 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 經核准承租者，乙方應會同甲方向臺灣_____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 (四) 乙方如違背契約經催告後仍不為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時，或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標的者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五、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標租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

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 (2) 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

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項第 2 款、第 3 款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 (一)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二) 乙方若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甲方及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三) 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狀況下，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 (四) 本租賃契約任一方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一切權利，不因尚未行使權利而視為放棄，雙方嗣後仍得行使享有之權利。
- (五) 契約原則應由乙方自行履約，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情形需契約轉移(包)時，承接契約之廠商需提報完善的履約規劃(含維運、管理等)，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及甲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進行契約轉移(包)。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標租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3. 其他情形需經甲方同意。

二十七、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 1 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注意事項

- (一) 管理機關：須善盡球場管理者之義務。
 1. 設立使用規範與禁止事項（下列項目為範例，請依需求調整）
 - (1). 禁止刻意球擊太陽能光電板
 - (2). 禁止觸摸機電設備
 - (3). 禁止攀爬清洗梯與結構支柱
 - (4). 若遇打雷閃電、颱風、天災等禁止使用
 - (5). 建議使用適宜場地之運動器材
 2. 一般正常使用，運動場之運動地坪由管理機關維護整修。
 3. 若運動場內積水，建議派員清掃積水，避免濕滑跌倒。
 4. 完工後，周遭樹木生長若需修剪或異動，建議由甲乙雙方及管理機關協議修剪事宜並請依循所在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
 5. 若遇光電板保養清洗，建議運動場暫停使用，並公告使用

者。

(二) 乙方：應善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維護與注意事項告知等義務。

1. 定期派員清理太陽能光電板上方堆積的落葉與灰塵
2. 正常使用下，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由乙方維護保養。
3. 需定期檢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可正常使用，如：檢驗機電設備運轉正常、整體結構安全檢驗等。
4. 需詳盡向管理機關說明，機電設備注意事項及問題通報流程。
5. 重大天災後，須至學校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安全，及設備之運作。
6. 須負擔天災或非人為疏失造成設施之損壞。
7. 接獲問題通報後，需盡速派員了解。
8. 因設施結構或設備本體，非不良使用造成損傷或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承擔一切責任。

三十、權責及義務

(一) 契約甲方之權責及義務：須善盡一切督導、查驗、履約管理之責任。

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督導之權責，定期追蹤與了解施工進度與履約事項。
2. 甲方於施工完成後，需善盡竣工查驗義務，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
3. 甲方應督導管理單位善盡場地使用管理之權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
4. 甲方需定期請乙方評估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施安全完整性，避免設施老舊造成危險。
5.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管理機關承擔。
6.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

保險理賠

(二) 管理機關之權責及義務：於正常使用下，球場地坪維護、日常使用規範與管理，為管理機關之責任所屬。

1. 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2. 管理機關應善盡監管之職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若發現故意致使太陽能光電系統損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及阻止，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及管理機關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巡查，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甲方因辦理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5.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管理機關關承擔。
6.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保險理賠

(三) 契約之乙方權責及義務：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維修、保養及因設施本體造成之狀況或問題，為契約之乙方責任所屬。

1. 於本契約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保養、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若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管理機關無涉。
2. 若上點提及之設施損壞，係由人為刻意破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乙方須善盡一切告知及提醒甲方及管理機關，機電設備注

意事項、通報流程之義務。

4. 需盡到契約期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結構、太陽能光電機電設備）保固及維護。

5. 因設施本體反射（光線）影響校內外場地之日常使用，乙方應提出解決措施，並經甲方同意後進行改善

（四）若上述義務與權責未臻完善，契約雙方及管理單位須相互協議，以書面資料為佐證，避免後續權責問題。

三十一、協商項目

（一）可協商項目

可協商項目以不影響整體施作期程、不影響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品質及安全、不影響甲乙雙方與管理機關之財產或其他相關權益之損害、不更改原標租文件之規定、不降低乙方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以下項目可經雙方協定達成共識後，進行調整並以書面資料為佐證。

1. 防漏措施：乙方須提出有效防漏之方案，需完善考量場地安全及維護性，與甲方及管理機關協商討論後，始得設置。
2. 其他校舍建築結構補強/原有球場結構補強：若乙方欲於租賃標的清單所列基地之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校舍屋頂、停車棚等），甲乙雙方可合意協商是否針對所設置區域進行校舍整體結構補強等方案。
3. 燈具設置：若原戶外球場已有照明設備，因性質改變為光電運動場，不建議將原有照明設備裝回。
4. 其餘增值服務計畫項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周邊設施，如：球框、球架、防鳥網、保護墊彩繪等。由乙方於投之設置計畫書及評審時提出，簽約後經甲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納入契約中。

（二）不可協商項目

1. 工程期程：確認施作期程後，甲乙雙方及管理機關皆不可因其他額外要求，致使工程延宕。
2. 設置高度：契約簽訂後，甲乙雙方皆不可因其他額外要求，調整或修改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之設置

高度

三十二、其他

-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監控系統之發電資訊於指定位址及使用帳號，俾利甲方彙整所屬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效益統計（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如甲方受台電要求需要進行乙方之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調度研究，乙方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 (二) 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每個案場 3 分鐘空拍影片，無償提供甲方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資訊公開、廣告宣傳與推廣使用，影片製作比例為 16：9，以中文字幕為主（視必要時另配英語等語言），拍攝格式為 MP4 橫式，解析度設定至少 1920×1080 HD 高畫質規格（或以上等級）。
- (三) 本條第一及二項規定事項，乙方應於甲方同意該管理機關完成光電運動場驗收後 3 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設置地點，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臺幣○元之逾期違約金（建議不低於 4,000 元/日），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管理機關及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計畫書，提供乙方承諾甲方之其他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五)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管理機關，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做成書面紀錄，後送甲方備查並納入契約中。
- (六) 本租賃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結構、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起造、申請建（雜）照、使照等相關費用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七) 乙方請依場址（學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併計算之總裝置容量申設併接台電適當電壓等級（100kW 以上併接低壓三相四線 220V/380V，500kW 以上併接高壓 11.4kV 或 22.8kV），併

聯點部分架空配電區以提供高低壓各一處所，地下配電區以提供同一併聯處所為原則，另倘總裝置容量大於 100kW 以上則需請基地管理單位協助提供配電場所。

- (八) 使用之變壓設備，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 (九) 配電器材設計應考量防蝕，屋外型配電箱體應選用不銹鋼 304 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若位於濱海潮溼及鹽害地區，屋外型配電箱體需用不銹鋼 316 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
- (十) 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 (十一) 乙方搭建完成設備項目後，須提供清單給甲方及管理機關進行存查。
- (十二) 乙方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含括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其結構技師執業證明、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衛計畫書等），向管理機關及甲方取得同意，惟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得由甲方聘請外部審查委員 1 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乙方支付。
- (十三) 案場若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影響校園樹木景觀（與校園規劃計畫書/核定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四) 非經許可請勿私自異動校園樹木，經查獲得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十款或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裁罰
- (十五)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遭盜竊、破壞，或異常、故障等狀態時，乙方應於○日內修復。
- (十六) 有關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由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討論，並經甲方、管理機關及台電同意後始得併接。
- (十七)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

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倘若需併接甲方電網，乙方需裝設機械式電表及雙向電表，裝設位置及規格經外聘委員（太陽光電領域）審查通過，且應提供各併接點饋入電力的數位即時資訊予甲方電力監控系統介接，以維持需量控制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三十三、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1 份供公證使用；副本 6 份，由甲方留存 5 份，餘由乙方存執，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三十四、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法並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十五、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附件二、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之施工計畫書予管理機關同意備查並副知甲方。【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系統（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 二、有關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由得標廠商與甲方及管理機關討論，並經甲方、管理機關及台電同意後始得併接。
- 三、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管理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四、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管理機關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 1 至 2 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 五、一般日及假日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儘量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六、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需之水電，補貼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 七、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 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八、校園及辦公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 九、工作人員須聽從管理機關的指示，非經同意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管理機關聯絡窗口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管理機關之門禁設施。
- 十、上課或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以免影響管理機關辦公或上課品質。
- 十一、施工人員於施工時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任何

物品飛落物砸傷第三人，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人員及周邊
騷亂。

十二、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學生上課或人員辦公。

十三、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 (一)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其他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
- (二) 球場之現有設施（如球架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經管理機關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四、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如有)。

十五、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柒. 其他標租參考文件

一. 資格審查表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性名				審查結果意見欄
負責人姓名				☐ 合格 ☐ 不合格
連絡電話及地址				
審查項目欄		確認	審核	說明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B：納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C：信用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D：實績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2.切結書		☐ 已檢附	☐ 符合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付)		☐ 已檢附	☐ 符合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已檢附	☐ 符合	
5.押標金票據		☐ 已檢附	☐ 符合	
6.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7.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檢附	☐ 符合	
8.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		☐ 已檢附	☐ 符合	
9.投標廠商聲明書		☐ 已檢附	☐ 符合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查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標租須知第十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 2.至 9.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二.切結書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 (公司全銜) 參加「○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守標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標租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假造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標租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三.授權書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茲授權_____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出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1.委任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2.公司授權〈開〉標專用章 〈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 請勿蓋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div> </div>		
3.委任人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委任廠商名稱： 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top: 10px;"></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代表人姓名： 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top: 10px;"></div> </div> </div>		
<p>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參加「○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 (如未到場時由貴○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五.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轉作者免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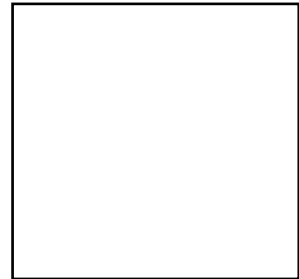
本廠商投標「標案名稱」，經 貴○宣布得標，僅此立書同意貴○逕將本廠商所繳交押標金總計新臺幣○萬元整（_____銀行之票據號碼_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標租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 致

投標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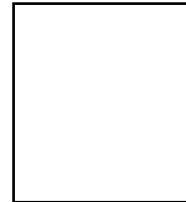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六.投標單

投標單

(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人		蓋章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代理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標租範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單。		
投標值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 (kWp)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本標案投標人規劃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____ (kWp)】。 2. 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3. 兩者相乘比值：____。 (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標租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	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之(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標租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標租公告。

七.標單封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標單封

投標人名稱：

傳真：

負責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八.外標封

編號	
----	--

外 標 封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填入出租機關地址及郵遞區號
填入出租機關名稱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外標封請依序裝入：

一.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七.押標金票據
二.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八.投標單
三.切結書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授權書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十一.設置計畫書一式十份
六.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連絡電話未書寫者，屬無效標。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九.設置計畫書（範本）

設置計畫書範本使用說明

- 一、 本設置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架構及內容，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 二、 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依本範本架構撰寫，並不保證其可獲得選為優勝廠商或次優廠商，廠商仍應依個案特性，自行妥為規劃撰寫。
- 三、 本範本之標題及項次，係按一般評審項目順序排列。惟評審項目之順序因個案而異，故投標廠商於撰寫前，應注意依評審項目之順序配合調整標題及內容。
- 四、 本範本之字型、圖表及版面編排等，投標廠商可依整體投資構想，充實建議書內容並加強美工編排及封面設計，以利評審委員閱讀。
- 五、 廠商撰寫設置計畫書時，應依規定編訂目錄及頁碼（以○頁為原則），以利評審委員查閱。
- 六、 有關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建議輔以圖文資料或檢附設計圖說，以強化規劃說明。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計畫書（範本）

目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二、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貳、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二、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參、興建計畫

一、案場規劃(含結構、設計、場地規劃)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三、絕緣方式

四、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五、施工規劃及期程

六、其他補充說明

肆、營運計畫

一、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二、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三、安全維護措施

四、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五、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伍、廠商投標值

陸、加值服務計畫

壹、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 (一) 成立時間、成立沿革與宗旨
- (二) 公司負責人
- (三) 公司資本額
- (四) 營業項目

二、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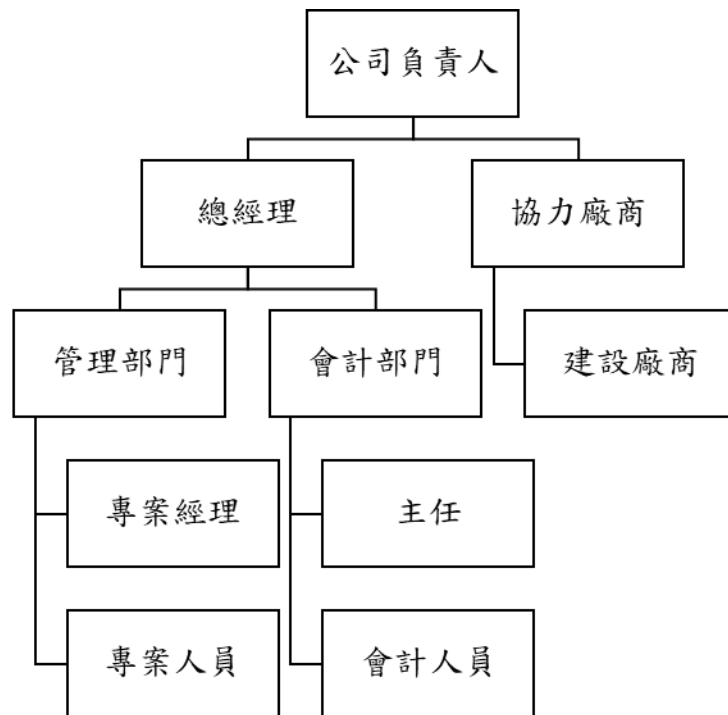


圖 1 公司組織架構圖（範例）

- (一) 公司組織架構圖（將公司組織以流程圖方式表現，以利瀏覽）
- (二) 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 (三)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含學經歷、專長、職位等）。

表 1 人員學經歷表（範例）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案經歷

--	--	--	--

(一)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表 2 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分工表（範例）

姓名	分工配置	職掌內容

貳、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

(一) 請詳列過去及現在，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另有關履約過程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訴訟等紀錄，均請詳載。

(二) 相關案例資料

表 3 曾辦理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編號	案例名稱	年度	契約期限	系統設置容量 (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表 4 目前正進行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編號	案例名稱	年度	契約期限	系統設置容量 (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三) 爭議事件簡介(註：簡述爭訟事件，包括過去或尚在處理中之爭訟事件及處理方式)

二、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參、興建計畫

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 (一) 預定設置基地全區及東西南北方位現況可行性評
- (二) 預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規模可行性評估
- (三) 預定設置採用之施工法與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計畫評估
- (四) 選用支架材料規格
- (五) 預定規劃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及平面配置圖
- (六) 財務可行性分析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請佐以圖文方式說明(註：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三、絕緣方式

- (一) 絕緣(防漏、避免球擊、漏電斷路器等)施作措施說明
- (二) 防水措施說明

四、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 (一) 興建團隊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呈現)
- (二) 興建團隊相關資料(說明興建團隊負責項目之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等)

表 5、團隊一覽表(範例)

項目名稱	專業項目	經驗	負責人員
結構建造			
太陽能光電			

項目名稱	專業項目	經驗	負責人員
機電設備			
照明系統			

五、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一) 整體施工概要程序
- (二) 施工品質管制規劃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 (四) 施工期程表
- (五) 施工甘特圖

六、其他補充說明

肆、營運計畫

一、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 (一) 營運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說明）
- (二) 營運人員學經歷（請以圖表說明）
- (三) 營運人員與營運事項管理

二、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 (一) 執行日常設備運轉及維護管理
- (二) 設備運轉異常處理
- (三) 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維修管理

三、安全維護措施（請就案場特性如風力強弱不同、承載力、環境等，規劃設備相關安全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 (一) 品質保證計畫（說明品保流程、目標、品質問題管理機制、監控等）
- (二)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緊急應變程序〔天然災害、人為損害（傷）〕、緊急應變流程圖、通報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工作分配等）

五、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一)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包含損壞通報方式及流程、保固年限(契約時間)、保固具體措施等)
- (二) 漏水保固計畫(請就設置完成後,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漏水情事,該如何補強之具體措施與流程)

伍、廠商投標值

- (一)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陸、加值服務計畫

- (一) 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及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加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由機關依據需求新增或刪減,請與評審須知二、(二);契約書三十、(一)4.;契約書三、(三)4.一致)。
- (二) 計畫內容須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十.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此聲明書係參照政府採購法擬定

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為主

本廠商參加○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v)	否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標租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v)	否 (v)
	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十二	本廠商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十三	本廠商屬外國公司，未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辦理。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年○○月○○日（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十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 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二.評審須知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由出租機關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租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

二、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一) 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二) 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請依各校需求調整

項次	評審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項次	評審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2	○年-○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2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絕緣(漏電、隔絕)與防漏措施說明 (4). 工作團隊說明(含協力廠商)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7). 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2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15%)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售電回饋百分比不低於_____% (由機關填寫)
6	加值服務計畫 (15%)	(1). 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 (2). 計畫內容需以「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及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加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由機關依據需求新增或刪減,請與評審須知二、(二);契約書三十、(一)4.;契約書三、(三)4.一致)。
7	簡報與詢答(10%)	

三、開標作業

(一) 資格開標

1. 時間及地點以標租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標租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3.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 2 人。

（二） 評審作業

1. 依本公告成立評審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審有關之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審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3. 評審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出租機關代抽。
4.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

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審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審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
7.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9.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0. 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評審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出租機關得另擇期辦理評審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評審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3. 簡報所需設備，出租機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三） 評定方式

1.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

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 評審委員依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3.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4. 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5.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 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第柒-十二條及柒-十三條。
7. 補充說明及規定：
 -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2).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8.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審項目	配分
(A)公司基本資料	10
(B)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C)興建計畫	20

評審項目	配分
(D)營運計畫	20
(E)廠商投標值	15
(F)加值服務計畫	15
(G)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 (四)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六)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辦理標租單位）得宣布廢標。

- (八)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辦理標租單位）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辦理標租單位）於 10 日內通知優勝廠商及租賃標的單位，租賃標的單位自接獲評審結果之次日起 10 日內洽請優勝廠商，自洽請日起算 30 日內，優勝廠商提出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經○○○○（辦理標租單位）審查通過後 10 日內辦理議約、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 (二)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標租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標租案委員評審評分表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A	B	C	
1.基本資料	10				
2. ○年至○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3.興建計畫	20				
4.營運計畫	20				
5.廠商投標值	15				
6.加值服務計畫	15				
7.簡報與詢答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審委員簽名：

十四.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年○○月○○日

廠商編號及 名稱評審委員	A：		B：		C：	
	得分加 總	序 位	得分加 總	序 位	得分加 總	序 位
廠商投標值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 格	☐ 合格 ☐ 不合 格		☐ 合格 ☐ 不合 格		☐ 合格 ☐ 不合 格	
序位和（序位合 計）						
優勝序位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 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 數____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 勝序位第 1，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 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評審委員簽名：

十五.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結構相關檢驗表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主結構、隔絕要求、太陽能模組、支撐架結構與組件、材質，符合「○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十六.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電力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模組**，符合「○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捌.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結構〕

工程名稱：

檢核人：_____

時 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或 其它說明
一、結構計算書	1	引用設計規範是否為最新版	☐ 是 ☐ 否	
	2	靜載重設定是否合理並提供計算依據	☐ 是 ☐ 否	
	3	法規活載重是否納入分析模型	☐ 是 ☐ 否	活載重=_____kgf/m ²
	4	設計方法是否說明	☐ 是 ☐ 否	
	5	載重組合是否說明並符合設計方法	☐ 是 ☐ 否	
	6	結構材料規格是否說明且為合理設定	☐ 是 ☐ 否	
	7	建築物耐風設計用途係數是否為 $I=1.1$	☐ 是 ☐ 否	
	8	風力載重計算參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是 ☐ 否	
	9	建築物耐震設計用途係數是否為 $I=1.25$	☐ 是 ☐ 否	
	10	地震力係數計算參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是 ☐ 否	
	11	分析模型圖是否提供(含節點編號、桿件編號)	☐ 是 ☐ 否	
	12	分析模型柱底邊界條件模擬是否合理	☐ 是 ☐ 否	
		(柱底鉸接後續應特別注意側向變形檢討)		
	13	分析模型梁端邊界條件模擬是否合理	☐ 是 ☐ 否	
		(鉸接處需彎矩釋放)		
	14	分析模型之各種載重圖是否提供	☐ 是 ☐ 否	
		(活載重特別注意)		
	15	分析結果之各分項載重變形圖是否提供	☐ 是 ☐ 否	
	16	分析結果之靜重變形是否檢討大跨度橫梁預拱需求	☐ 是 ☐ 否	橫梁終點預拱=_____CM
	17	分析結果之活重變形是否符合規範規定($<L/360$)	☐ 是 ☐ 否	
	18	分析結果之地震側向變形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是 ☐ 否	
		(注意 H 型鋼柱弱軸)		
	19	分析結果之風力側向變形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是 ☐ 否	
		(注意 H 型鋼柱弱軸)		
	20	分析結果是否提供各分項載重彎矩圖	☐ 是 ☐ 否	
		(構件端部邊界及束制條件是否符合)		
	21	分析結果應力檢核，鋼柱應力比是否小於 1.0	☐ 是 ☐ 否	柱應力比=_____
		(接近上限時應建議加大尺寸)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結構〕

工程名稱：

檢核人：_____

時 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或其它說明
	22	分析結果應力檢核，鋼梁應力比是否小於 1.0 (接近上限時應建議加大尺寸)	☐ 是 ☐ 否	梁應力比=_____
	23	分析結果應力檢核，鋼梁設計無側向支撐長度是否 納入檢討(屋面桁條不是為側向支撐)	☐ 是 ☐ 否	
	24	分析結果應力檢核，鋼構小梁應力比是否小於 1.0(無側向支撐長度是否納入檢討)(接近上限時 應建議加大尺寸)	☐ 是 ☐ 否	
	25	分析結果應力檢核，屋面桁條應力比是否小於 1.0(無側向支撐長度是否納入檢討)(接近上限時 應建議加大尺寸)	☐ 是 ☐ 否	
	26	鋼構接合是否設計 (柱底、柱-梁、梁-梁等介面)	☐ 是 ☐ 否	
	27	基礎地質條件是否說明?設定的承载力為多少? 若 學校無法提供資料可參考中央地調所鄰近鑽孔。	☐ 是 ☐ 否	
	28	柱基礎結構設計是否提供，柱底彎矩是否納入。	☐ 是 ☐ 否	
二、結構設計圖	1	設計圖是否有圖名及圖號	☐ 是 ☐ 否	
	2	平面圖、立面圖若有柱位置均應標示柱線	☐ 是 ☐ 否	
	3	平面圖、立面圖鋼構尺寸是否有編號及尺寸表	☐ 是 ☐ 否	
	4	平面圖、立面圖鋼構尺寸表是否有材質規定 (含屋面桁條及屋面鋼板)	☐ 是 ☐ 否	
	5	基礎平面圖是否包含柱基礎及標示編號	☐ 是 ☐ 否	
	6	平面圖、立面圖是否完整呈現 (地面層及屋頂層平面，各柱線立面應含基礎)	☐ 是 ☐ 否	
	7	地面層平面圖是否呈現球場畫線，球場外緣碰撞 距離是否足夠。	☐ 是 ☐ 否	
	8	鋼構接合是否提供設計詳圖 (基礎、柱底、柱-梁、梁-梁等介面)	☐ 是 ☐ 否	
	9	接合鋼板焊接要求是否說明	☐ 是 ☐ 否	
	10	接合螺栓要求是否說明(螺栓尺寸、數量、間距 等)	☐ 是 ☐ 否	
	11	屋面桁條間距是否標示	☐ 是 ☐ 否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結構〕

工程名稱：

檢核人：_____

時 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或 其它說明
	12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其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樑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含)以上。立面圖是否標示。	☐ 是 ☐ 否	
	13	鋼柱底部預埋螺栓與 RC 柱柱主筋空間是否衝突，是否套繪預埋螺栓與 RC 柱柱主筋平面圖。	☐ 是 ☐ 否	
	14	基礎圖說之基礎版尺寸及配筋是否標示	☐ 是 ☐ 否	
	15	基礎開挖回填分層夯實作法是否說明 有關基礎開挖後若發現地質軟弱不如預期，如何研判、處理、改善？	☐ 是 ☐ 否 ☐ 是 ☐ 否	
	16	柱防護墊詳圖（材質：EVA、厚度：30mm）是否納入設計圖	☐ 是 ☐ 否	
	17	工作爬梯詳圖（應防止學生攀爬進入）是否納入設計圖	☐ 是 ☐ 否	
	18	地坪修復作法是否提供詳圖並標示施作範圍	☐ 是 ☐ 否	
	19	(1). 球場照明是否屬於契約規定範圍（勾選否則無需填寫(2)~(3)）	☐ 是 ☐ 否	
		(2). 球場照明配置是否提供平面圖立面圖	☐ 是 ☐ 否	
		(3). 有關風雨球場照明，依照『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平均照度：300Lux 以上/每瓦 100 流明以上，防水度：須達 IP65 以上，位置：安裝高度不可低於 6m，固定於球場長邊線外兩側樑上最高處，以斜照對側邊交叉方式投射，電源：電力電源宜採 1 ϕ 220V 設計，電氣開關箱體因設置於屋外建議採不銹鋼材質，接地電阻值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可採獨立新設或銜接至既有電力系統。	☐ 是 ☐ 否	
	20	是否提供屋頂排水系統配置圖，含排水孔位置、落水管詳圖、地面層排水溝配置圖。	☐ 是 ☐ 否	
		落水管底部不可地面泛流，落水管底部應銜接進入水溝或周邊較低高程地面。	☐ 是 ☐ 否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太陽光電〕

工程名稱：

檢核人：

時 間： 年 月 日

版本:20260603A(草 1)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 或其它說明
一般事項	1	提供全區配置圖(標示併接點/配電場所)，並經電機技師簽證。	☐ 是 ☐ 否	
	2	提供電力單線圖，並經電機技師簽證。	☐ 是 ☐ 否	
	3	提供模組排列配置圖，並經電機技師簽證。	☐ 是 ☐ 否	
	4	提供系統昇位(及管線)圖，並經電機技師簽證。	☐ 是 ☐ 否	
	5	提供電錶箱體圖，並經電機技師簽證。	☐ 是 ☐ 否	
	6	提供所有變流器之型錄及有效期內之 VPC 證明。	☐ 是 ☐ 否	
	7	提供所有模組之型錄及有效期內之 VPC 證明。	☐ 是 ☐ 否	
	8	提供模組可抗風壓不小於 5400Pa 之證明，得配合案場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而定。	☐ 是 ☐ 否	
安全設施	1	設置適當的消防措施。	☐ 是 ☐ 否	
	2	球場頂面設置安全護欄及維修走道。	☐ 是 ☐ 否	
	3	設置有維修爬梯，底段具防範非維修之誤攀機制。	☐ 是 ☐ 否	
	4	有電設備、管槽與盤箱皆具適當警示。	☐ 是 ☐ 否	
附屬用電設施 (選)	1	照明照度設計經模擬，符合規範。	☐ 是 ☐ 否	
	2	各照明分路皆有防漏電開關。	☐ 是 ☐ 否	
	3	各插座分路皆有防漏電開關。	☐ 是 ☐ 否	
	4	用電盤箱內各本案用路分路用途有清潔標示。	☐ 是 ☐ 否	
	5	用電盤箱有適當防護，以防非授權使用。	☐ 是 ☐ 否	
監測設施(選)	1	監測設施用電方式，經與校方協商議定。	☐ 是 ☐ 否	
	2	監測設施資訊擷取及通訊傳輸，有適當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 是 ☐ 否	
	3	若校方有展示及教學等需求，本案監測所得資訊是否有適當方式供學校使用。	☐ 是 ☐ 否	
	4	(若學校建置有 EMS 系統)提供整合發電參數於校方既設 EMS 之解決方案，並與校方協商議定。	☐ 是 ☐ 否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自主檢查表〔太陽光電〕

工程名稱：

檢核人：

時 間： 年 月 日

版本:20260603A(草 1)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 或其它說明
其 它 (選)	1	未來維運清洗所需之用水(及其用電)方式，經與校方協商議定。	☐ 是 ☐ 否	

分區 1 - 名稱(或位置)：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 或其它說明
電力	1	配電場所(併接點)位置及預留尺寸，業經三方(校方/台電/承商)協商議定。	☐ 是 ☐ 否	
	2	併接點電壓：____相____V，業經三方協商議定。	☐ 是 ☐ 否	
	3	若併接於外線，外線容量足夠無虞，或可辦理加強電網來提供本案併接，並經與台電協商確認。	☐ 是 ☐ 否	
	4	若併接於內線，其施作方式業經三方協商議定。 (1)上一層變壓器容量：____KVA，本案本區建置容量：____KWp，佔比：____ % (2)併接點銅排容量：____ A，本案本區安培數：____ A，佔比：____ %	☐ 是 ☐ 否	
	5	變流器 1 廠牌：____ 型號：____ 數量：____ 台 變流器 2 廠牌：____ 型號：____ 數量：____ 台 (可自行增刪)	☐ 是 ☐ 否	
	6	(1)DC 端接地： Ω，施作位置： (2)AC 端接地： Ω，施作位置： (3)金屬圍籬接地： Ω，施作位置：	☐ 是 ☐ 否	
	7	設備區圍籬設計說明。	☐ 是 ☐ 否	
	8	設備區變流器可能之噪音，有適當防範措施。	☐ 是 ☐ 否	
	9	管線採 ☐ 明管 ☐ 開挖 ☐ 架空 施作，並與校方議定。	☐ 是 ☐ 否	
	10	管線 ☐ 明管 ☐ 開挖 ☐ 架空，已與校方議定。	☐ 是 ☐ 否	

分區 1 - 名稱(或位置)：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章節、頁次 或其它說明
模組及 支撐架	1	模組型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數量：_____ 片，單片容量：_____ Wp 本區容量：_____ KWp	☐ 是 ☐ 否	
	2	支撐架高度：_____ c，支撐架材質：_____； 表面防鏽處理符合規範並附有證明。	☐ 是 ☐ 否	
	3	單片模組：下方襯墊之支架數為_____支，單 片模組之鎖固扣件(含螺絲組)之數量：_____件， 符合規範。	☐ 是 ☐ 否	
	4	若模組外框與支撐架屬不同材質，應加裝具耐 久性之絕緣墊片，並附材質證明。	☐ 是 ☐ 否	
	5	每片模組外框皆作接地，並採非自攻工法。	☐ 是 ☐ 否	

備註 1: 不同拼接點視為不同分區。名稱如:籃球場，第 1 及 2 籃球場等，方便識別即可。

備註 2: 超過 1 個拼接點者，請自行複製上述表單，分區檢核。

玖.續約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承租人名稱(本案 乙方)		出租機關(本案甲 方)	
原租賃契約資訊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租賃標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容量	瓩		
履約保證金	元		
售電回饋百分比	%		

貳、檢核事項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不符合原因 及改善
漏水處理			
1	承租人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已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2	租賃期日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無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3	租賃期間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經管理機關通知後，承租人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漏水修復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履約管理			
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無生無權占用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5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就租賃標的僅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無作其他用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6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就租賃標的無轉租、轉供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不符合原因及改善
7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之情事發生。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8	承租人於原租賃契約簽訂前，已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9	承租人所提履約保證金，於原租賃期間內均足額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10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情事發生。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11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繳納經營租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12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事由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13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未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維運管理發生侵權損害、環境影響、人員傷亡、財物毀損等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1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且按管理機關同意時段進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已改善 ☐ 未改善

參、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	續處建議
檢核事項無不符合情形	☐ 若履約內容變動(含案場變動、有其他建置需求、引進最新技術整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之設施設備等)，售電回饋百分比則可重新議定，簽訂新版契約書。 ☐ 若履約內容未變動，則經營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簽訂契約書。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	☐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已全數完成改善： ○若履約內容變動(含案場變動、有其他建置需求、引進最新技術整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之設施設備等)，售電回饋百分比則可重新議定，簽訂新版契約書。 ○若履約內容未變動，則經營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簽訂契約書。 ☐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迄原租賃契約屆滿前未全數改善，出租機關（單位）得綜合考量評估，應否同意續約申請及應否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租賃續約事宜。

壹拾.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竣工報告第幾頁）
風雨球場設計與隔絕要求	1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且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 是 ☐ 否	
	2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 是 ☐ 否	
	3	每個運動場結構支柱需包覆防護墊（高度至少2公尺、厚度至少30mm、材質：EVA），防護墊離地至少8-12公分	☐ 是 ☐ 否	
	4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	☐ 是 ☐ 否	
	5	照明設備及相關附屬用電設備須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是 ☐ 否	
	6	光電發電系統須獨立設置接地，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是 ☐ 否	
	7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 是 ☐ 否	
	8	若加裝照明設備：照明設備應選擇適合該球場之照明設備，球場地面平均照度300Lux 以上。	☐ 是 ☐ 否	
	9	運動場整體地坪：（由機關勾選） (1) 乙方須協助將運動場整體地坪 ☐ 全面整新； ☐ 破壞處復原。（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供選擇全面整新者供需接續勾選(2)、(3)。） (2) 運動場施作工項包含：	☐ 是 ☐ 否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竣工報告第幾頁）
		☐ 級配層（ ☐ 夯實、 ☐ 鋪設 15cm 級配）。 ☐ 瀝青層（ ☐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 重鋪 7cm 瀝青）。 ☐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3) 延伸面積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 ☐ 夯實、 ☐ 鋪設 15cm 級配）。 ☐ 瀝青層（ ☐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 重鋪 7cm 瀝青）。 ☐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10	運動場整體地坪 ☐ 全面整新； ☐ 破壞處復原：運動地坪材料泡水後極易損壞，規劃運動場地區域排水應充分考慮下雨後，不應發生積水狀況。	☐ 是 ☐ 否	
	11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地坪：運動地坪施作完成面不低於排水溝高度，避免局部積水，又運動地坪洩水坡度一般設計上限為1%坡度。	☐ 是 ☐ 否	
	12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地坪：基礎層應分層確實壓實，不能有波浪狀或海綿狀等。	☐ 是 ☐ 否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	1	屋架結構：採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為地上1層鋼骨構造物。	☐ 是 ☐ 否	
	2	風雨球場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RC柱結合鋼構支柱。	☐ 是 ☐ 否	
	3	基礎型式得採獨立基腳。	☐ 是 ☐ 否	
	4	基礎底面應先鋪設高度至少10公分的墊底混凝土（ $f_c' \geq 140\text{kgf/cm}^2$ ）後方可進行放樣及基礎版工。	☐ 是 ☐ 否	
	5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 否	
	6	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 是 ☐ 否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竣工報告第幾頁）
		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應先進行整體結構系統自然振動頻率分析，而決定陣風反應因子（G）值，但至少採 $G=1.88$ （含）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7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 ☐ 否	
	8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 否	
	9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應包含高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2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 ☐ 否	
	10	所有螺栓組及扣件材質具抗防蝕能力，並取得耐久性防蝕之品質測試報告及保固保證。支撐架若採用鋁合金材質，螺栓、螺帽須為304或316不銹鋼材質。	☐ 是 ☐ 否	
	11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安裝組立時，現場不得採電鍍加工，全部採螺栓連結固定方式。模組鎖固螺栓須可辨識鎖固後之方向性，並於支撐架鎖固完成後，以不會褪色之油漆筆於螺栓之鎖固螺帽畫線做識別，以利日後之巡檢。	☐ 是 ☐ 否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p>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 	☐ 是 ☐ 否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竣工報告第幾頁）
		度7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2	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保證明，若縣市/學校處於C3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 是 ☐ 否	
	3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材料皆需提供材質規格及出廠證明、表面防蝕處理施作說明、材質、規格與品質保證證明。施工階段太陽能光電板不得長期、集中堆置於屋頂上。	☐ 是 ☐ 否	
太陽光電模組	1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是 ☐ 否	
	2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電機工程技師簽證。	☐ 是 ☐ 否	
	3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應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 否	
	4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 否	
	5	所有隔絕電位差之耐久性有效絕緣墊片應提出材質規格及證明資料。	☐ 是 ☐ 否	
	6	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8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FF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6組以上。	☐ 是 ☐ 否	
	7	若需併接甲方電網，乙方需裝設機械式電表及雙向電表，裝設位置及規格經外聘委員（太陽光電領域）審查通過，且應提供各併接點饋入	☐ 是 ☐ 否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竣工報告第幾頁）
		電力的數位即時資訊予甲方電力監控系統介接，以維持需量控制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

壹拾壹.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其他）-由機關自行新增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類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竣工報告 第幾頁)
	1	照明設備，屬 ☐ 必須施作； ☐ 加值服務計畫項目； ☐ 無須施作。	☐ 是 ☐ 否	
	2	1. 乙方須協助將運動場整體地坪 ☐ 全面整新； ☐ 破壞處復原。(由機關於標租時勾選供選擇全面整新者供需接續勾選 2、3。) 2. 運動場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 ☐ 夯實、 ☐ 鋪設 15cm 級配）。 ☐ 瀝青層（ ☐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 重鋪 7cm 瀝青）。 ☐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3. 延伸面積施作工項包含： ☐ 級配層（ ☐ 夯實、 ☐ 鋪設 15cm 級配）。 ☐ 瀝青層（ ☐ 刨除 3cm 瀝青後新鋪 4 公分瀝青、 ☐ 重鋪 7cm 瀝青）。 ☐ 3mm 壓克力面層(含畫線)。	☐ 是 ☐ 否	
	3	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 ☐ 球框	☐ 是 ☐ 否	
	4	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 ☐ 球架	☐ 是 ☐ 否	
	5	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 ☐ 防鳥網	☐ 是 ☐ 否	
	6		☐ 是 ☐ 否	

項次不足請自行新增，內容可依地方政府需求調整

壹拾貳.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基地自我評估檢核表

111.04 修訂（本項屬滾動式修正，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版為主）

學校基本資料表								
縣市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基地坐落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者	是否涉及私有地	是否需土地變更
							☐ 是 ☐ 否	☐ 是 ☐ 否
擬設置基地現況（可自行新增編號欄位）								
編號	面積	型態	常用運動種類 （可複選）	是否在 操場內	是否有地下室空間 （停車場）	是否有陰影遮蔽問題 （可複選）	鄰近植栽現況 （可複選）	
1		☐ 戶外球場 ☐ 空地 ☐ 其他：_____	☐ 籃球 ☐ 排球 ☐ 網球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無陰影遮蔽 ☐ 建物或既有設備遮蔽 ☐ 大樹陰影遮蔽 ☐ 其他陰影遮蔽	☐ 樹木竄根之情形 ☐ 植栽有高落果/高落花/高落葉 ☐ 其他，請敘明：_____ ☐ 無樹木問題	
2		☐ 戶外球場 ☐ 空地 ☐ 其他：_____	☐ 籃球 ☐ 排球 ☐ 網球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無陰影遮蔽 ☐ 建物或既有設備遮蔽 ☐ 大樹陰影遮蔽 ☐ 其他陰影遮蔽	☐ 樹木竄根之情形 ☐ 植栽有高落果/高落花/高落葉 ☐ 其他，請敘明：_____ ☐ 無樹木問題	

學校現況資料			
項目	校內現況	是/否	說明
1	學校是否有經校內程序討論建置光電運動場	☐ 是 ☐ 否	先期可行性自我評估階段時，建議先請進行校內程序討論，取得校內建置共識及溝通。
2	學校是否正進行相關工程？	☐ 是 ☐ 否	工程名稱：_____；預計竣工日：_____ 若有其他相關工程，請自我評估同步設置光電運動場是否會影響師生教學。
3	學校建蔽率建蔽率是否足夠（<50%）	☐ 是 ☐ 否	-
4	校內饋線容量	☐ 是 ☐ 否	查詢網址： https://hcweb.taipower.com.tw/ 代號：_____； 容量：_____
5	學校是否有違建	☐ 是 ☐ 否	違建地點：_____
6	學校是否需要水土保持	☐ 是 ☐ 否	-
7	學校是否鄰近地震帶	☐ 是 ☐ 否	地震帶名稱：_____
8	學校是否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潛勢	☐ 是 ☐ 否	淹水或土石流等
9	學校擬設置之球場是否有禁建/限建問題	☐ 是 ☐ 否	如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大眾交通兩側之禁建、限建問題等。
10	學校未來是否有拓建或改建計畫	☐ 是 ☐ 否	學校若有擴建或改建計畫將使用到擬設置之球場位置，請審慎考慮及評估
11	是否已有廠商至學校評估/洽詢	☐ 是 ☐ 否	評估/洽詢廠商：_____。 評估解果：_____。
12	是否有其他需備註	☐ 是 ☐ 否	備註：_____

擬設置基地 google 空拍地圖

圖面以▲標示球場位置；●標示學校既有電源位置或未來可新設電源位置

基地現況照片	
東	西
南	北

壹拾參.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

(本項屬滾動式修正，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版為主)

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請評估學校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並請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本指引僅針對建置前評估作業、校園景觀異動強化措施、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進行說明，詳細設置說明及流程請參閱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模式。

本指引範圍涵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同一契約內之案場(其他地面型或屋頂型光電設施)，惟非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置主場地，指引第2點第1項、第2項規範請斟酌參考。

1. 建置前評估作業

為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效益及校園景觀，需審慎評估周遭環境及土地相關因素。

1-1 共識溝通

1-1-1 學校進行建置光電運動場可行性自評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

1-1-2 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

1-1-3 若涉及樹木處理事宜，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1-1-4 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官網公開資訊，並將會議決議並同標租前契約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1-2 學校土地及建物相關評估

1-2-1 擁有明確土地使用權：基地所有權需為學校所有，若非學校所有，需確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至少 20 年之證明，且管理權為學校(前述為 112 年度公告完工認定檢核項目，若不符合上述規範，該光電運動場案場將無法申請完工認定及後續費率加成，若有疑義須送教育部國教署認定)。

- 1-2-2 地目不須變更：若須變更地目者，請學校先行將地目變更後，始進行設置及評估。
- 1-2-3 需考量基地下方是否有管線或其他線路通過；若有，請於標租前完成評估，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設置。
- 1-2-4 需考量學校土地地目使用、及水土保持問題需考量學校基地是否有水土保持問題
- 1-2-5 擬設置基地盡量避免有禁建及限建情形。
- 1-2-6 若因應各地方自治法規，基地需請領建築執照，則需考量全校建蔽率、校內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違建)情形。
- 1-3 陰影遮蔽、樹木及校園景觀評估
 - 1-3-1 設置地點應避免周圍建物、既有設備、雜物、大樹等陰影遮蔽。
 - 1-3-2 評估擬設置基地周遭樹木情形及現況(如樹木位置、對學生運動環境是否有影響)。
 - 1-3-3 若擬設置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請依循各縣市樹木相關規範，評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設置基地與樹木間距離的留設，若具個別情事惟仍應依現場情形評估判斷。
 - 1-3-3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建置，原則避免造成樹木傷害，但若涉及影響師生及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得經專家委員建議進行樹木異動。
 - 1-3-4 上述程序若涉及樹木異動應符合各該縣市樹木相關作業規範及規定。
- 1-4 安全及教學評估
 - 1-4-1 考量運動視角及安全問題，擬設置基地不建議位於操場正中間。
 - 1-4-2 擬設置基地下方若為地下室空間或地下停車場，請審慎評估坐落基地支撐強度及穩定度。(1) 學校為新建共構案者，請基樁設計考量地上構造物乘載規劃；(2) 學校擬設置基地原有地下空間者，請考量原設計規劃之基礎結構及後續建置之地上構造物的乘載量。

- 1-4-3 擬設置之基地區域若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潛勢，需提報並謹慎評估。
- 1-4-4 評估學校擬設置地點是否有工程正在執行，避免連續工程影響學生及教學。
- 1-4-5 學校場地規劃原則參考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若學校考量實際使用及授課需求，須變更球場規劃，請審慎規劃並經校內會議同意取得共識。若有需求可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評估。
- 1-5 其他評估
- 1-5-1 學校饋線容量足夠。
- 1-5-2 若擬設置之球場位置未來有擴建或改建計畫，請審慎考慮及評估。
- 1-6 建置前評估作業之可行性自我評估檢核項目詳見本作業參考手冊第壹拾點，若必要時，可協請相關專家協助進行整體評估。
- 1-7 建置前評估若有涉及校園景觀變動（如樹木異動）、土地或建物等前置行政程序需耗時者，請遵照地方政府相關法規，先行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及工程，及經過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始得進行光電運動場標租作業。（備查檢附文件清單如表 1-2）
- 1-8 有關《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 6 點之適用場域：
- 1-8-1 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第 2 類規定略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應另檢附該等設備及設施邊界符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惟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或於管理辦法及登記規則 202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如前開規定附件所載特定文件者，免附。

1-8-2 複合式利用場域係指因國土面積有限情狀下，為達土地空間利用最大化，具多元土地利用功能及方式之場址，得於未造成原先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下，允許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之效益。前述複合式場域之立法意旨：因應實務上除既有之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外，尚有光電運動場等新興複合式利用之設置場域，得排除《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 6 點之距離規制，係採例示性規定。

1-8-3 光電運動場係指為提供師生舒適之運動空間，且為落實再生能源政策，其施作面積應該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等行政指導規定，以符合前述複合式利用場域之設置目的；且太陽光電設置係為達複合式利用目的之附屬設施，應以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要件為主，避免因退縮限制，造成原先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

1-8-4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 2 月 4 日能廣字第 11400356320 號函釋，如有設置「光電運動場」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於學校地區核准設置之複合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第 2 類但書之複合式場域，免受景觀審定原則第 6 點規制。

2.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校園樹木景觀管理強化措施

為考量校園景觀及生態，請審慎評估及須確實符合各縣市景觀及樹木相關規範，樹木景觀管理強化措施於本計畫各執行階段內所實施之機制說明如下：

2-1 前置階段-設置前評估及前置規劃與作業

2-1-1 學校自主評估時需詳細記錄基地四周環境及遮蔽物狀況（含建物及樹木）。

2-1-2 若基地周遭有樹木生長，設置規劃時請優先考量避開樹木的設置方式（如移動球場位置或調整場地），減少樹

木異動的可能，如確有異動需求建議委請樹木相關專家進行評估。

2-1-3 校內外溝通：(1) 學校自我評估可行性時，須先進行校內程序討論或決議，確認校內施作意願。(2) 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之共識；(3) 若涉及樹木問題，建議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召開對外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2-1-4 校務會議及設置說明會建議提出整體校園樹木景觀施工前後差異對照圖，能清楚敘明並指出樹木可能異動的前後差異。(可使用鳥瞰圖標示差異，並建議為 1 個月內之照片。)

2-1-5 會議資訊與紀錄、圖文資料應主動於學校或教育局處官網公開資訊。請學校將相關會議決議發文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教育主管機關需落實核對學校基地場址是否確無遮蔽物及四周地景。

2-1-6 若基地狀況涉及樹木修剪、移植、移除者，學校應提報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包含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樹木關係圖、異動清單及環境補償計畫等，範例格式可參考附表 2-1 至表 2-5)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運動需求、校園景觀、環境生態等原則進行審核且符合縣市樹木相關規範或修剪、移植相關作業規範後，始得異動。

2-1-7 涉及樹木異動之學校，需先完成樹木異動程序及工程，始得進行光電運動場標租作業。

2-2 標租、簽約、光電設計階段

2-2-1 此階段若有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與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仍需依循縣市相關行政程序，並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2-3 興建階段

2-3-1 施工前，廠商需提供按照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規劃之施工期間樹木保護計畫予學校，確保施工期間樹木保護。

2-3-1 廠商應提供學校開工前、施工中、完工等階段完整地景變化及施工狀況，學校應主動就上開資料進行查核。

2-3-2 學校應提供各階段地景變化及施工情形予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檢，若有不當情形，得立即請學校停工，至改善始得復工。

2-4 完工驗收階段

2-4-1 驗收階段：為確保設施符合契約規範及使用符合師生權益，請學校務必落實驗收以確認該案場符合契約內之規範及需求。驗收程序，請依契約規範及各縣市規定辦理。另有關維護管理權責及義務，建議可參考本作業參考手冊第三條第五項管理維護規範與權責或契約書中相關條文。

2-4-2 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

2-4-2-1 無論契約內規範售電對象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或再生能源售電業，均需於太陽光電運動場完成整體案場完工後（驗收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若涉及校園景觀異動者，另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及同意函文、設置前後景觀差異對照，以利查核是否符合縣市規範及程序。（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認定檢核表及符合條件如附表 2-6）

2-4-1-2 若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校園樹木景觀或未依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處理之情事（案例如附表 2-7），除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另依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裁處，亦建議裁處標準列入標租契約內，相關裁處標準參考如下。

- (1). 基地周遭樹木未依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及縣市規範過度修剪（截幹或修剪超過全葉量的 25%）、私自移植者，由廠商負責養護該樹木三年，若致使其死亡，

其賠償金額依循各縣市相關樹木管理辦法執行，若無相關條例，則依市值負責賠償，並補植同徑級、同價值樹木於校園內。

- (2). 基地周遭樹木未依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及縣市規範私自移除者，其賠償金額依循各縣市相關樹木管理辦法執行，若無相關條例，則依市值之六倍負責賠償，並補植同徑級、同價值樹木於校園內。
- (3). 建置後抑制該基地樹木生長者，由廠商聘請樹木專家評估校內移植可能性及負擔移植費用，且需依循仍縣市相關行政程序進行。
- (4). 如有上述情形主辦學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及繳納賠償費用，若未在限期內進行改善，且經紀錄通知達3次以上者，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 (5). 上述如有未列舉之情事，請依契約內規定或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裁罰。

2-4-3 申請躉購費率加成：將電力售予台電之租賃契約，得向費率主管機關申請躉購費率及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的額外加成，若未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完工認定函者，費率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額外加成費率。

2-4-4 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簽訂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之學校〔意即售電對象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而非公用售電業（即台電）〕，亦需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惟該案場不適用政府躉售制度（包含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額外加成費率）。

3.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

3-1 球場運動地坪規劃說明：地坪規劃及設計、施工原則，球場規線與規劃，請根據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103年度運動設施參考手冊，進行規劃與設計。運動場地的規線設計，請整體評估學校需求及場地限制，必要時可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3-2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計原則

- 3-2-1 規劃高度起算點說明：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緣、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含）以上，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 3-2-2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 6~8 度範圍內為佳。
- 3-2-3 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惟太陽能模組之鋪設及鎖固應確實注意耐風能力及施工、運維人員之作業安全。
- 3-2-4 照明設備由學校（即甲方）於標租前決定是否裝設，並將需求明訂於標租契約中。
- 3-2-5 美化環境：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外觀設計之美化要求，可與廠商就基地環境進行協商。
- 3-2-6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減少地坪濕滑之情形，相關措施需由雙方協商。
- 3-2-7 運動場地規劃請依據運動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及學校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規劃與設計。
- 3-3 隔絕要求：考量運動安全，各項隔絕要求應具備及評估以下事項。
 - 3-3-1 避免球直接擊中太陽能板，採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非先鋪設浪板後加裝），需裝設天花隔離網。
 - 3-3-2 避免運動碰撞結構支柱造成學生受傷：結構支柱包覆防護墊）。每個運動場結構支柱需包覆防護墊（高度至少 2 公尺、厚度至少 30mm、材質：EVA），防護墊離地 8-12 公分。
 - 3-3-3 避免學生直接接觸到重要機電：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網，並設置危險告示等。
- 3-4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原則：考量結構安全，各項結構設計應符合耐風及抗震係數。

- 3-5 負重規範與強度：若為既有風雨球場加裝，則須符合負重規範及結構強度應足夠。
- 3-6 太陽能模組：須符合檢驗標準、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太陽能模組絕緣及扣件等相關規定。
- 3-7 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檢核項目詳見本作業參考手冊第捌點。

附表 1-2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置備查檢附文件清單表

向教育主管機關核備資料清單(請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校自我評估檢核表☐2.校務會議紀錄☐3.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若有樹木異動者始須提報)☐ (1)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表(附表 2-1)☐ (2)校園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附表 2-2)☐ (3)樹木異動清單(附表 2-3)☐ (4)申請樹木異動原因之佐證照片(附表 2-4)☐ (5)環境補償計畫(附表 2-5)

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

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須包含下列內容，若各縣市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依縣市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可參照附表2-1至附表2-5內容研擬。

1. 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表（附表2-1）
2. 校園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可以校園平面、空拍、廠商規劃圖呈現)（附表2-2）
3. 樹木異動清單（附表2-3）
4. 申請樹木異動原因之佐證照片（附表2-4）
5. 環境補償計畫表（附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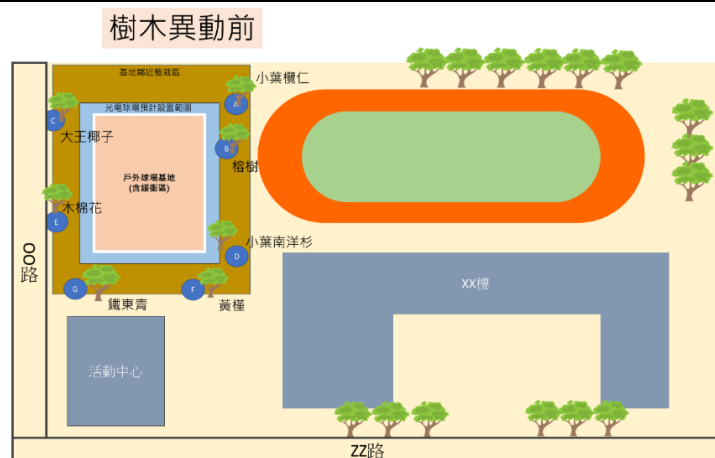
樹木處理方式及評估處理報告，可聘請專業單位（如各縣市景觀公會或地方政府農業局認定具專業證照之廠商或主管機關建議之專業單位）進行評估，包含是否具受保護樹木、樹種、樹木安全及風險評估、樹木異動建議處理方式等等

附表 2-1 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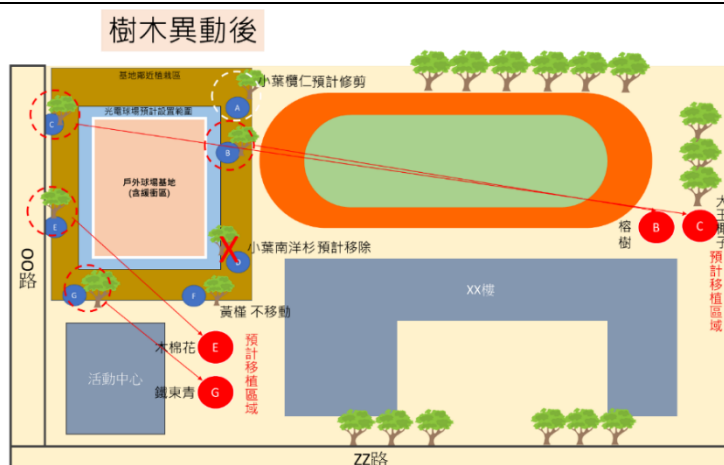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OO 縣(市)OO 國民小學
聯絡人	OOO 總務主任
規劃設置地點	籃球場
目前場地使用情形/ 現況問題分析	
規劃設置基地空拍圖	

附表 2-2ff 校園景觀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可以校園平面、空拍、廠商
規劃圖呈現)-(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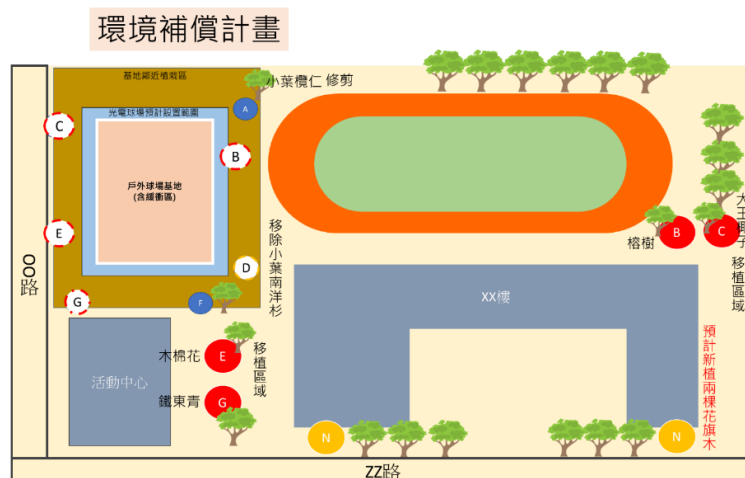
異動前



樹木異動規劃



環境補償計畫



樹木關係圖	球場周圍樹木紀錄									
	編號	樹種	單位：公尺			處理原因	預計處理方式			
			胸徑	樹冠	距光電板設置範圍		不移動	修剪	移植	移除
	A	小葉欖仁	0.2	3	1.5	落果易造成學生運動跌倒		V		
	B	榕樹	0.86	6	光電設置範圍內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			V	
	C	大王椰子	0.5	5	2	樹葉掉落，影響師生安全			V	
	D	小葉南洋杉	0.4	2.5	1.5	颱風造成傾斜，有倒塌風險				V
	E	木棉花	0.3	4	2	植栽鄰近校外道路，花苞掉落易造成路面打滑、行車安全疑慮			V	
F	黃槿	0.5	4.5	2.5	不影響光電運動場設置，不移動	V				
G	鐵冬青	0.8	6	2	鄰近光電運動場預定設置地，且原生長地鄰近建物，恐影響後續生長，故預計移植至校園較空曠處，使其繼續生長					

附表 2-4 申請樹木異動原因之佐證照片(範例)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A	小葉欖仁 1 棵	落果易造成學生運動跌倒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B	榕樹 1 棵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
		

附表 2-5 環境補償計畫表(範例)

移除樹木編號/樹種/數量	樹種/數量	樹齡
N	花旗木/2 棵	○ 年
補償計畫圖說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n 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 plan for a development project. It shows a site layout with various features and tree management ac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te Features: Includes a '戶外球場基地 (含緩衝區)' (Outdoor sports field base including buffer zone), '活動中心' (Activity center), 'XX樓' (XX Building), and a '光電球場預計設置範圍' (Estimated installation range for photovoltaic sports field). Tree Manag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moval: Marked with red circles with letters: C (小葉欖仁), E (小葉欖仁), G (小葉欖仁), D (小葉欖仁), F (小葉欖仁), and B (榕樹). Transplantation: Marked with blue circles with letters: A (小葉欖仁), B (大王椰子), and G (鐵東青). Planting: Marked with yellow circles with letters: N (花旗木) at the bottom and N (花旗木) on the right. Other Labels: '基地鄰近植栽區' (Planting area adjacent to the site), 'ZZ路' (ZZ Road), and 'OO路' (OO Road). 		

壹拾肆.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檢核表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檢核表 115.06

壹、完工認定說明：取得完工認定需符合本表「認定標準」所有規範，始得依案場樣態計算「符合認定範圍」。

貳、認定標準：

- 一、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為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者。並符合其相關安全規範。
- 二、光電運動場主結構四周無牆面。
- 三、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直接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四、運動場地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註1})，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
- 五、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由廠商全額出資興建。
- 六、校園景觀異動及施工狀況符合規範及程序。
- 七、基地產權為學校所有(若非學校所有，需出具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至少20年之證明)、且管理權為學校單位；若有疑義或難以判斷情形，需送請教育部國教署認定基地明確供學校使用。

參、符合認定範圍：

- 一、所有梁底皆達7公尺(含)以上之運動場，則該運動場地之設置量皆適用。(類型1)
- 二、該運動場地達淨高7公尺區域，平行外推至多5公尺之範圍設置量適用。(類型2)

註1：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請於設計書圖中提供該運動場地符合第壹條第四項之範圍。

類型 1	類型 2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簽約廠商
符合加成條件設置容量(瓩)	簽約日期

同意備案案號及取得時間		併網（聯）試運轉函及取得時間	
編號：	發文日：	編號：	訪查日：
請領執照種類			
☐ 雜項執照：執照編號_____ ☐ 建造執照：執照編號_____			
☐ 免請領雜項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公文號_____			
檢核項目		廠商 自評	學校 審核
（一）施作類型 ☐ 一般戶外球場 ☐ 空地 興建為光電運動場 ☐ 符合下述條件之其他運動場域，場域型態：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二） 施作 條件	四周無牆面	☐ 是 ☐ 否	☐ 是 ☐ 否
	運動場地安全線，由地面起算至梁底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之運動空間。 1. 運動空間淨高：_____公尺。 2. 屋簷高：_____公尺。	☐ 是 ☐ 否	☐ 是 ☐ 否
	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直接鋪設光電設備 ☐ 先鋪設浪板後加裝光電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三）光電運動場主結構由廠商全額出資興建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校園景觀異動及施工狀況符合規範及程序 申請景觀異動同意函文號：_____		☐ 是 ☐ 否 ☐ 無涉	☐ 是 ☐ 否 ☐ 無涉
（五）基地產權為學校所有、管理權為學校單位 產權：_____ 管理權：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各單位核章			
簽約廠商			
公司：		代表人：	
學校			
承辦單位：		校長：	
教育主管機關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申請完工認定需檢附資料				
檢附項目	說明	確認檢附請打勾		
		廠商 確認	學校 確認	機關 檢核
公證之契約	-			
設計圖 *請依據案場現況 擇一類型填寫	請清楚標示 1. 本申請案場梁底 2. 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 區域最邊緣線）高度			
完工照片	光電運動場 4 張彩色照片，能清楚確認 四周無牆面			
認定標準檢核表	除機關複核外，其他欄位請確認填妥			
興建時地景及 施工況狀資料	1. 請提供該申請案場 施工前及完工後 彩色 照片各4張 2. 校園景觀異動計畫書及同意函（無則免 附）			
同意備案公文	請確認包含該申請案場取得 同備日期及 同備編號			
併聯試運轉公文	請確認包含該申請案場併聯發電容量			
產權及管理權	產權證明文件			
結構計算說明書	依契約書第二條第十項第二款第 2 目要 求			
完竣證明書 (含結構及電機 2 份)	1. 依據契約書第二條第十項第二款 2. 完竣證明書：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結構相關檢驗表、設置太陽能光電運 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3. 由依法登記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現場查驗 後，填具完竣證明書及檢驗表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檢驗項目表	1. 依據契約書第二條第十項第二款			

壹拾伍.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

臺灣地區各地之基本設計風速，分為下列各區：

(資料來源：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

(1) 每秒 47.5 公尺區：

- 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
-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

(2) 每秒 42.5 公尺區：

- 基隆市。
- 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瑞芳區、平溪區、石碇區、深坑區、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
- 臺北市。
- 屏東縣：車城鄉、牡丹鄉、枋山鄉、獅子鄉、枋寮鄉、春日鄉。
- 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壯圍鄉、頭城鎮。
- 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
- 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長濱鄉。

(3) 每秒 37.5 公尺區：

- 新北市：烏來區、新店區、三峽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泰山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八里區。
- 桃園縣。
- 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
- 臺中市：和平區。
- 南投縣：信義鄉。
- 臺南市：七股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 高雄市：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

區、鳥松區、鳳山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路竹區、湖內區、桃源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

- 屏東縣：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新埤鄉、來義鄉、泰武鄉、萬巒鄉、潮州鎮、竹田鄉、崁頂鄉、南州鄉、萬丹鄉、新園鄉、麟洛鄉、瑪家鄉、內埔鄉、長治鄉、屏東市、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 宜蘭縣：大同鄉、三星鄉、員山鄉、羅東鎮、宜蘭市、礁溪鄉。
- 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
- 臺東縣：金峰鄉、卑南鄉、臺東市、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成功鎮。

(4) 每秒 32.5 公尺區：

- 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竹東鎮、寶山鄉、芎林鄉、竹北市。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太平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大甲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 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
- 南投縣：仁愛鄉。
- 雲林縣：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
- 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太保市、六腳鄉、朴子市、東石鄉。
- 臺南市：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

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安定區。

- 高雄市：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

(5) 每秒 27.5 公尺區：

- 臺中市：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
- 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二林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湖鎮、溪州鄉、二水鄉、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秀水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
-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
- 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崙背鄉、褒忠鄉、元長鄉、北港鎮、土庫鎮、二崙鎮、西螺鎮、虎尾鎮、大埤鄉、荊桐鄉、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林內鄉。
- 嘉義縣：新港鄉、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嘉義市。
- 臺南市：白河區。

(6) 每秒 22.5 公尺區：

- 南投縣：竹山鎮、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

(7) 外島地區：金門：每秒 35 公尺。

(8) 外島地區：馬祖：每秒 42 公尺。

(9) 外島地區：彭佳嶼：每秒 57 公尺。

(10) 外島地區：澎湖縣（各鄉、鎮）：每秒 33 公尺

(11) 外島地區：東吉島：每秒 45 公尺。

(12) 外島地區：蘭嶼：每秒 65 公尺。

(13) 外島地區：綠島：每秒 65 公尺。

(14) 外島地區：琉球：每秒 40 公尺。